

## 法庭之友意見書

案號：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

法庭之友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

代表人：蘇彥圖 研究員

送達代收人：何漢葳 研究助技師

1 為人民申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依《憲法訴訟法》第20條第1項提  
2 出法庭之友意見事：

3

#### 4 壹、提具法庭之友意見書應揭露事項

5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20條第3項、第19條第3項，當事人、關係人  
6 以外之人民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是否受當事人、  
7 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或金錢報酬或資助極其金  
8 額或價值。

9 二、本法庭之友意見書（下稱本意見書）分工狀況如下：中央研究院  
10 法律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研究助技師何漢葳負責共同設計過錄  
11 編碼簿、監督並親自參與編碼、分析數據及作圖及共同撰寫本意  
12 見書；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范耕維、政治大學法學院博士  
13 生陳冠廷負責共同設計過錄編碼簿、參與編碼及撰寫本意見書；  
14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生賴品蓁、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生韓馨儀  
15 則參與編碼作業（後三位因擔任本所獎補助生而參與）。

16 三、本意見書未受包括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王信福聲請案及相  
17 關併案共37件聲請案（下稱本案）聲請人、原因案件當事人、關  
18 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亦無任何指  
19 揮監督關係，並予敘明。

20

#### 21 貳、提具法庭之友意見書之目的

22 本意見書旨在以圖表與文字<sup>1</sup>勾勒2013年1月至2024年3月間，  
23 因侵害生命法益的故意犯罪<sup>2</sup>而於歷審中至少被處一次死刑或無期  
24 徒刑，並經通常程序定讞的有罪判決<sup>3</sup>。在此限定下本意見書共觀  
25 察336個宣告刑（下稱觀察值）。本意見書盼以此實證研究探討我

---

<sup>1</sup> 以下出現之圖表皆為本意見書自製，不一一標示。

<sup>2</sup> 判決依據之條文為刑法第226-1、271、272、332、347及348條。

<sup>3</sup> 因此，如判決最終係無罪定讞或公訴不受理之情況，則不為本意見書所納入。

1 國法院在決定「生死之辯」案件時，整體而言有無恣意<sup>4</sup>。

2 死刑作為最嚴厲刑罰，論者往往以各種理論探討此一刑罰目  
3 的何在一如預防或應報論等。惟不論採何種論點，都必須盡可能  
4 讓死刑落在真正應得之人身上；若生死之辯的決定係出於恣意，  
5 則無疑將減損其目的實現，進而可能衝擊死刑制度。對重視死刑  
6 的論者而言，絕非其所樂見。故不論是否贊成死刑，只要這項刑  
7 罰存在，便有理由關注生死之辯的決定有無恣意。惟本意見書旨  
8 在以實證方式分析判決結果，並對此結果是否恣意提出初步說明；  
9 此一結果可否導出死刑合憲／違憲的結論，則非本意見書論旨。

10

## 11 參、摘要

12 一、判決概況：在本意見書設定範圍內，有336個宣告刑被納入觀察，  
13 共來自311位被告的289個定讞判決，共計有12個死刑、272個無  
14 期徒刑，52個有期徒刑；其中5個死刑宣告刑之被告為本案聲請  
15 人—林于如、黃麟凱、彭建源、沈文賓、邱合成<sup>5</sup>。

16 二、主要發現：按本意見書對恣意的界定，具有相似量刑特徵的判決，  
17 其量刑結果理應相似，而不應該是死刑和非死刑交錯的情況。考  
18 量了所有變數的情況下，(一) 整體量刑中有部分區塊可形成穩定的  
19 的模式可以遠離於較為嚴重之量刑結果。換言之，法院在通盤考  
20 慮了行為人因子與犯罪情狀後，至少可以在部分案件中維持一個  
21 相對穩定的模式。(二) 但這個模式只存在於部分觀察值中，而我  
22 們最關注的死刑觀察值並不落在此。與死刑的觀察值特徵上相似  
23 的觀察值，甚至有著「非最嚴重犯罪」以及有期徒刑。因此，初

---

<sup>4</sup> 本意見書僅考慮所有受觀察判決整體而言 (system level) 的情況，不會針對單一  
個案恣意與否進行評斷，特此說明。

<sup>5</sup> 而其他已逝世的死刑宣告刑則來自陳昱安 (獄中自盡)、翁仁賢、李宏基、鄭捷  
(4個死刑)。而之所以宣告刑數量不等於被告人數，是因為被告可能侵害複數生  
命法益而被判處複數宣告刑 (如鄭捷)。但宣告刑的數量也不等於被害者數量，  
法院有時認為被告侵害複數生命法益的行為是同一犯意的一行為而僅給予一宣告  
刑。另外，一被告之複數宣告刑亦可能在不同判決定讞。

1 步 (prima facie) 而言，似乎缺乏較明確的證據可以認定法院在  
2 「生死之辯」的量刑中不存在恣意。

### 3 肆、何謂恣意？如何理解？

4 恣意通常被認為與法治 (rule of law) 相對，恣意的法律決定  
5 並非法治社會所求。故要理解恣意，或可從為何追求法治談起。  
6 法治往往被認為相對於人治—因人治社會的各種判斷容易出於個  
7 人好惡偏見，因此既可能缺少理性，也缺少預測性而難以遵從。  
8 就此，法治之所以對立於人治而值得追求，可能出於兩點：第一，  
9 人心難測，不合法治的恣意決定往往會「不可預測」  
10 (unpredictable)。至於此種恣意的發生，可能緣於欠缺規範或規  
11 範未能發揮作用，使法律決定未受規範的良好約束。如此一來，  
12 此種法律決定可能被批評不受拘束、不明確或缺乏一致。第二，  
13 由於人有各種偏見或非理性，其做出的恣意法律決定可能並非出  
14 於理性考量，而被認為是「不合理的」(unreasoned)<sup>6</sup>。

15 不論是從理性或從可預測性的概念來理解恣意，都是企圖以  
16 較具體的方式捕捉法律決定的思維過程：我們希望從判決的結果  
17 回頭來檢視法官的判斷過程是否受到前述提及的各種不良因素的  
18 影響；而當有不良影響時，則整體的判決結果便會顯示出可疑趨  
19 勢可略窺一二。因此，一旦發現判決這些可疑趨勢時，便似乎有  
20 初步理據去質疑這樣的判決結果可能是出於恣意<sup>7</sup>。而為了說明這  
21 種可疑趨勢為何，必須引進兩個概念：精度 (precision) 與準度

---

<sup>6</sup> 一般而言，這兩種觀點可能高度重疊，不理性的判斷可能也不具可預測性，反之亦然。但這兩種觀點仍可能分歧。好比說，在嚴重歧視的社會中，其法律判斷高度可預測，但無法獲得理性證成—因為該社會中的法律決定係出於歧視。而在這樣的社會中，如正直的法官拋棄歧視觀點，其判決可能因此較不具預測性，卻較為合理。本意見書以不可預測和不合理兩個角度來理解恣意的論述，參考自 JEREMY WALDRON, LAW AND DISAGREEMENT 167-68 (1999).

<sup>7</sup> 本意見書的初步研究只提供初步理據，非蓋棺論定。惟搭配不同寬嚴程度的審查基準，則這般論據在此一憲法問題所能發揮的威力可能有所不同。但該採何種審查基準，以及後續的規範性結論等，皆非本意見書的焦點，在此不論。

1 (accuracy)。本意見書主張：當法院判決所呈現的特徵，嚴重地  
2 缺乏精度或準度之一時，便可初步懷疑這些判決可能出於恣意。

3 討論精度與準度問題，可用打靶之例說明<sup>8</sup>。所謂缺乏精度，  
4 可想成每發彈著點都十分分散，未集中在一固定、有限的範圍。  
5 在此情況，因彈著點並不收束，看來似乎沒有系統性成因去影響  
6 結果。然而，也正因缺乏系統性的收束，才讓打靶過程受雜訊  
7 (noise) 影響，進而使彈著點未能集中。而關於準度，可想成彈  
8 著點相當集中，卻遠離靶心，這些集中的彈著點雖有精度但缺  
9 乏準度，從而系統性地偏移至某個方向而遠離了靶心位置。

10 回到法律決定有無恣意的問題。以精度出發的討論方式大抵  
11 是：相似條件的案件卻未能獲相似判決結果時，似有初步理由懷  
12 疑法院在這類案件存在恣意判斷。至於缺少精度與恣意的關係，  
13 則與「可預測性」相繫：當判決的整體結果缺乏穩定的模式  
14 (pattern)，則會因此缺少可預測性而可能有恣意之嫌。但，即便  
15 整體判決能呈現出穩定的模式而具精度，也可能以另一形式產生  
16 恣意—當穩定模式無法被合理證成時（如某族群容易被判極刑）。  
17 於此情況，這些判決結果可能出自某種系統性偏誤 (bias) (如種  
18 族歧視) 而缺乏理據支持，欠缺準度而有恣意之嫌（整理見表1）。

19  
20 表1 整體判決趨勢是否恣意

|            | A.形成穩定模式              | B.未形成穩定模式             |
|------------|-----------------------|-----------------------|
| 1.模式可被合理證成 | A1 暫無理由懷疑恣意           | B1 有理由懷疑恣意<br>(雜訊，不精) |
| 2.模式未獲合理證成 | A2 有理由懷疑恣意<br>(偏誤，不準) | B2 有理由懷疑恣意<br>(可能兼具)  |

<sup>8</sup> 以下打靶之例及雜訊 (noise) 和偏誤 (bias) 的討論皆參考自 DANIEL KAHNEMAN et al., NOISE: A FLAW IN HUMAN JUDGEMENT 3-7 (2021).

## 1 伍、研究設計與資料範圍

### 2 一、恣意概念的操作性定義

3 如表1所示，當法律決定的整體趨勢呈現出**穩定且合理模式**時  
4 (即 A1)，便暫無理由懷疑其間存有恣意。那，在探討「生死之辯」  
5 的量刑是否出於恣意的問題時，所期待看到的穩定且合理模式為何？

6 在此可先引出量刑因子的概念。量刑因子是法官在量定刑罰輕  
7 重時(如是否判死、關多久)須考量的具體因素(如犯罪手段，犯  
8 罪人品行、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等)<sup>9</sup>。之所以設立量刑因子，  
9 是希望以具量刑重要性的特徵來呈現案件的樣貌，使法官可將案件  
10 的事實要素對應到相關的量刑因子(如將殺人方式對應到犯罪手段、  
11 被害人數對應到犯罪所生損害)，進而使法官基於這些量刑評價上  
12 具重要意義的特徵來決定最終宣告之刑。就此，一個具穩定模式的  
13 整體量刑趨勢，初步而言指：當個案間彼此具有的量刑上重要特徵  
14 相似時，將獲得相似的量刑結果。

15 另一方面，由於死刑將直接剝奪被處罰者的生命，其嚴厲性和  
16 自由刑有較大差異，在量刑選項中也是特別的存在<sup>10</sup>。因此，或可  
17 合理認為，當個案的量刑上重要特徵相似之時，其量刑結果似乎不  
18 應出現死刑與其他自由刑交錯的情況(因死刑是特別的存在而有別  
19 於其他自由刑)。綜上，本意見書認為，「生死之辯」之量刑決定的  
20 穩定且合理模式應滿足以下兩點：

- 21 **(A) 當觀察值的量刑上重要特徵相似時，應獲得相似量刑結果；**  
22 **(B) 所謂的相似量刑結果，不應出現死刑與其他自由刑的交錯<sup>11</sup>。**

<sup>9</sup> 刑法第57條各款參照。

<sup>10</sup> 此論點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57號刑事判決。

<sup>11</sup> 本意見書是討論受觀察判決整體的量刑概況，而非針對單一或特定個案的結果；因此即便不滿足此兩條件，也不表示特定個案的死刑宣告是出於恣意。此外，本意見書對於恣意僅是提出一形式判準，而非直接訴諸一套罪刑相當的論點(如直接指出何種罪行該判死；何種罪行應判無期徒刑)。

## 1 二、變數設計及方法

2 本意見書的目標是以量化方式比較各觀察值之間（以量刑角度  
3 而言）的相似或相異，進而觀察可否呈現出前文所稱的穩定且合理  
4 模式。為進行此一比較，首先必須以大量與量刑可能有關的變數  
5 （變數亦可稱為屬性（attribute））充分、客觀地描述各觀察值。司  
6 法院公佈之「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及函頒之「刑事案  
7 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提出的量刑因子固然至為關鍵，但多  
8 只給出較抽象之指引且亦常使用評價性概念（evaluative concept）  
9 而不易操作；逕自以此作為變數進行編碼，恐因編碼者自身的認知  
10 與評價歧異而另生爭議。因此，本意見書盡量將這些較抽象的量刑  
11 因子概念拆分、轉化為一個個較具體的事實（fact），並利用這些基  
12 於事實的變數，重新捕捉每一個宣告刑所具有的量刑上重要特徵<sup>12</sup>。  
13 本意見書的變數設計是回顧、參酌國內外量刑相關實證研究<sup>13</sup>和司  
14 法院量刑系統<sup>14</sup>中量刑相關變數後，再由本團隊腦力激盪得之，以  
15 期能將量刑所可能牽涉諸多重要因子，如刑法第57條各款或法律明  
16 文提及的加重減輕事由（如自首、累犯<sup>15</sup>）等，都盡量透過具體明  
17 確的事實一一標註。在本意見書中，目前關於犯罪情狀相關屬性的

---

<sup>12</sup> 好比說，犯後態度是否良好一事，便可拆成犯罪行為人是否自首、道歉、賠償家屬等較具體且可觀察的若干事實以供編碼。

<sup>13</sup> E.g. RAYMOND PATERNOSTER et al.,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MARYLAND'S DEATH SENTENCING SYSTEM WITH RESPECT TO THE INFLUENCE OF RACE AND LEGAL JURISDICTION: FINAL REPORT (2003); 吳睿恩、蔡曜宇，殺人罪量刑因子研究：以刑法57條為中心（2020年）；許凱傑，兩公約前後法院量刑理由對死刑相關案件的迴歸分析—以特別預防因子與隱藏性因子為中心（2022年）；蔡彩貞，殺人罪量刑之實證研究（2012年）；周愷嫻，刑法第57條科刑量表建置的犯罪學觀點，軍法專刊，62卷6期，頁29-61（2016年）；李茂生、周愷嫻、吳佳慶、宋弘恩、李咏庭、沈上凱、林誼杰、施泓成、徐堅棋、楊添圍、廖晉賦、謝煜偉，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2021年）。

<sup>14</sup> 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的說明，參見：文家倩，從量刑工具探討國民法官的量刑評議，司法周刊，2156期，頁1-41（2023年）。

<sup>15</sup> 不過，累犯的判準因釋字第775號解釋而有微調。本意見書在編碼時係直接以判決中對行為人是否為累犯的認定為準，而非以當前的累犯定義回溯地評價過去案件中的行為人應否算是累犯。

1 變數有90個，刻劃犯罪行為人的屬性則有59個，共計149個；過錄  
2 編碼簿，請見附錄1)。

3 如前述，本意見書的目標是希望藉由這些變數標舉出觀察值的  
4 屬性，並以把握觀察值之間是否相似或相異（即彼此的遠近關係），  
5 並觀察這樣的相似（異）狀態是否貼合目前判決的量刑結果。這種  
6 遠近關係的判斷，在考慮的屬性較少時，或許尚能直觀把握。好比  
7 說，僅考慮「有無自首」時，可將觀察值分為有／無自首兩群，進  
8 而指出有自首的觀察值不似於無自首者（亦即：較疏遠）。而若同  
9 時考慮「有無自首」及「有無道歉」時，因變數增加便略為複雜  
10 （此時為二維），分成「(1)有自首有道歉、(2)有自首無道歉、(3)無  
11 自首有道歉、(4)無自首無道歉」，並以此判斷其間之相似或相異。  
12 但，要判斷每一個觀察值之間的遠近，不能只考慮前述的一兩組屬  
13 性，如本意見書在犯罪情狀部分考量了90個變數，也就是將336個  
14 觀察值置於90個維度（dimension）中加以比較，已超出直觀把握範  
15 圍。因此，便要透過降維的工作來減少資料所涉之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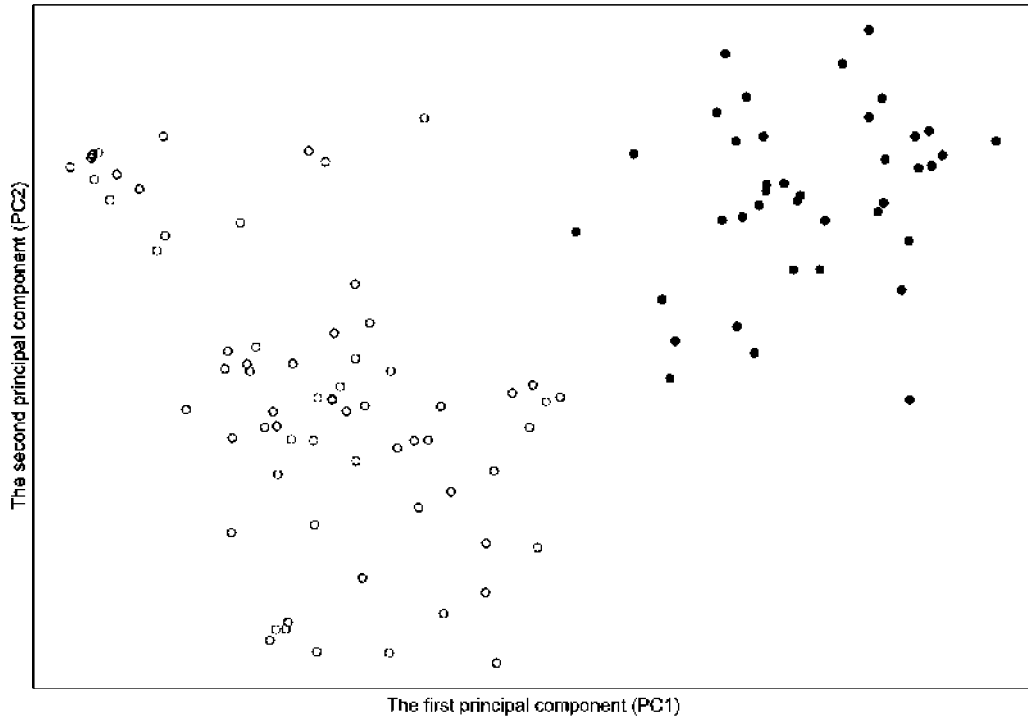
16 降維（Dimension Reduction 或 Dimensionality Reduction）是統  
17 計學發展出的方法，可在保留觀察值於高維度所具有的彼此相互遠  
18 近關係的同時，將高維度的資料重新投射（project）於二維。此方  
19 法能使在高維度較相近（遠）的觀察值，在低維度中繼續保持其相  
20 近（遠）的關係，讓我們在低維度中仍可大抵不失真地獲得資料間  
21 的遠近關係。本意見書提出以先進的降維方式，「均勻流形逼近及  
22 投影（Uniform Manifold Approximation and Projection, UMAP）」之方  
23 式降維<sup>16</sup>進行降維並製圖（參見圖1）。透過降維便能以視覺化呈現

---

<sup>16</sup> 在第一版中，本意見書同時也用了「t-隨機鄰近嵌入法（t-distributed Stochastic Neighbor Embedding, t-SNE）」進行降維並繪製圖片。但在這一版中，因為時間因素與版面考量，不再重複繪製。兩種降維方法的原理說明，see Han-Wei Ho et al., *Machine-Learning Methods*, in CAMBRIDGE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LAW 177 (Mathias Siems & Po Jen Yap eds., 2024)；何漢葳、張永健，演算法視角下的物以類聚——以比較物權法的數據為例（2022年），<https://ai.iias.sinica.edu.tw/algo-and-jus-rerum-minutes/>。



- 1 這些觀察值（宣告刑）背後的特徵是否相似（近），進而利於檢視
- 2 穩定且合理模式（不恣意的模式）是否存在。一個較為理想、較不
- 3 分散的示例，可參見圖1。



- 4 圖1 Results of logistic PCA，本圖引用自：Han-Wei Ho et al., *Machine-Learning*
- 5 *Methods*, in CAMBRIDGE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LAW 177, 190 (FIGURE 10.3
- 6 LOWERLEFT)

7

8 最後值得一提，本意見書所採的降維方法，和常見的量刑實證

9 研究所用的迴歸模型，在基本思維上略有不同。以迴歸模型的所進

10 行的量刑實證研究，多以其特定問題意識出發，設定研究者認為有

11 意義的、想要重點檢視的變數後，並檢驗此一變數與量刑結果的關

12 係（即有無顯著相關）<sup>17</sup>。與之相對，本意見書所採得降維分析，

13 是通盤性地標住觀察值（宣告刑）的特徵後，用統計方法運算這些

14 觀察值是否相似（近）。相對於既有研究，採取此一方式的優勢可

---

<sup>17</sup> 如許凱傑的研究便是以迴歸模型探討法官在判決中提及兩公約以及社會觀感時，和其量刑結果的關係。參見：許凱傑（註14）。

1 能在於能較通盤且不先預設立場地檢視這些資料，進而可能可找出  
2 這些觀察值之間是否具有某些可能以人眼（或人腦）觀之可能忽略  
3 的潛在結構（underlying structure）<sup>18</sup>。本團隊日後擬配適順序迴歸  
4 （ordinal regression），針對特定量刑因子變數進行深入分析，並將  
5 在模型中加入法官組成之隨機截距效果（據以刻劃法官組成差異對  
6 於判決結果變異程度的整體影響），再提供鈞院參酌。

7

### 8 三、資料

9 本意見書的研究範圍，是2013年至2024年3月間因侵害生命法  
10 益之故意犯罪，而於通常程序的歷審中至少被課處一次死刑或無期  
11 徒刑的有罪確定判決<sup>19</sup>。在我國，雖有不少條文可判處死刑，但為  
12 集中討論並利於不同案件間的比較，本意見書僅討論侵害生命法益  
13 的故意犯罪。不過，即便限縮於這類犯罪，其法定刑仍有一定裁量  
14 空間，故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下，本意見書僅優先處理曾至少一次被  
15 宣判無期徒刑或死刑—也就是較嚴重、較可能使法官考量是否動用  
16 死刑此一最嚴厲刑罰的案件。之所以始於2013年，緣於最高法院在  
17 102年台上字第170號刑事判決中首次針對是否判處死刑的量刑，給  
18 出較具體之基準<sup>20</sup>：法院必須以類似「盤點存貨」方式清點各項有

---

<sup>18</sup> 換句話說，採用本意見書所採用的方法可能會發現，這些量刑決定之間存在著一些人們容易忽略的相似結構。但這些潛在的相似性是否在量刑意義上可以解釋得通，以及是否要因為這些潛在並難以解釋的結構存在而認為有所恣意，並非此一統計分析方法自身可以回答，而需要研究團隊做進一步的推測和判斷。

<sup>19</sup> 本意見書的觀察對象是曾在歷審被判過至少一次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有罪確定判決，因此也包含最後被宣告為有期徒刑者（如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2850號的張得福，量刑為15年有期徒刑）。不過，若判決的改判係因拖沓過長而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102年度矚上重更(三)字第1號的李泰安），或法院改變了其對犯罪情狀的認定（如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7年度上重訴字第31號的莊劉禎梅，從殺人罪改判為遺棄致死罪），皆因脫離「生死之辯」的量刑範圍，而為本意見書所排除。

<sup>20</sup> 因此，目前的殺人量刑實證研究，僅部分的研究（吳睿恩、蔡曜宇和許凱傑）包含此時期（所謂吳燦基準下）的判決，而較早的研究（如蔡彩貞）則未涉及。對此基準的相關說明參見：李佳玟，死刑量刑準則的十年回顧，月旦法學雜誌，340期，頁102-120（2023年）。

1 利與不利於犯罪行為人的科刑因素。又，考量此類案件往往歷經多  
2 次審判，歷審可能給出不同宣告刑來決定被告的命運，故本意見書  
3 僅考察前揭範圍的各判決中，最後一次處理事實爭議，亦即對被告  
4 最終命運（宣告刑）做出較詳盡論述的判決<sup>21</sup>。

5 在確立資料範圍後，便是擷取判決所具有之量刑上重要特徵以  
6 進行編碼。本意見書由撰寫者及助理閱讀判決中的事實與理由部分，  
7 並從本意見書所設計、具有量刑上重要特徵之變數出發進行編碼紀  
8 錄作業，將判決文本（text）轉化為可供統計分析之結構化表格資  
9 料（structured tabular data）以便分析<sup>22</sup>（變數設計如前述，刻劃犯  
10 罪行為人的變數及完整過錄編碼簿，見附錄1）。

11

## 12 伍、結果

### 13 一、犯罪情狀為中心的刻畫

14 圖2是以犯罪情狀相關的變數刻劃每一個宣告刑的屬性後，再  
15 將組合了多維度的資料降至二維下的結果。在刑法第57條的量刑因  
16 子中，與犯罪情狀相關的變數主要包含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  
17 受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等。圖2中，除鄭捷的4個死  
18 刑宣告刑自成一格聚在一塊之外，其餘的死刑宣告刑似乎沒有「群  
19 聚」，而是與無期徒刑較為相似，進而「比鄰而居」。如圖2的翁仁  
20 賢與彭建源，便與一部分的無期徒刑、甚至有期徒刑相近，而比鄰  
21 地坐落於該處。由此觀之，犯罪情狀上有所相似的觀察值，並未獲  
22 得相似量刑結果——這似乎與本意見書所認為不恣意的狀況有所差距。

23 但前述論斷或許需要斟酌。由於最終獲得無期徒刑宣告刑者，

---

<sup>21</sup> 一般而言，最高法院多僅考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因此最後一次對事實做出判斷者多為高等法院。但在少數情況下亦可見到最高法院自為裁判（如註19的張得福便是最高法院自為裁判並給出15年有期徒刑）。

<sup>22</sup> 判決文本結構化的國內文獻介紹，參見：何漢葳，應作迴歸觀：資料、不確定性與人工智慧法學，收於：李建良編，研之得法：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成立十週年文集，頁723-726（2021年）。

1 可能在犯罪情狀的相關因子已與死刑案件頗為相似，但最後基於犯  
2 罪行為人相關因子而獲判無期徒刑。因此，或許精確的提問是：這  
3 些與死刑宣告刑比鄰、被認為與死刑頗為相似的無期徒刑宣告刑，  
4 是否多為法院明白認可的兩公約所稱之「最嚴重犯罪」之案件（the  
5 most serious crime）；或反過來說，這些死刑案件的附近是否比較不  
6 會有法院明白認可的「非最嚴重犯罪」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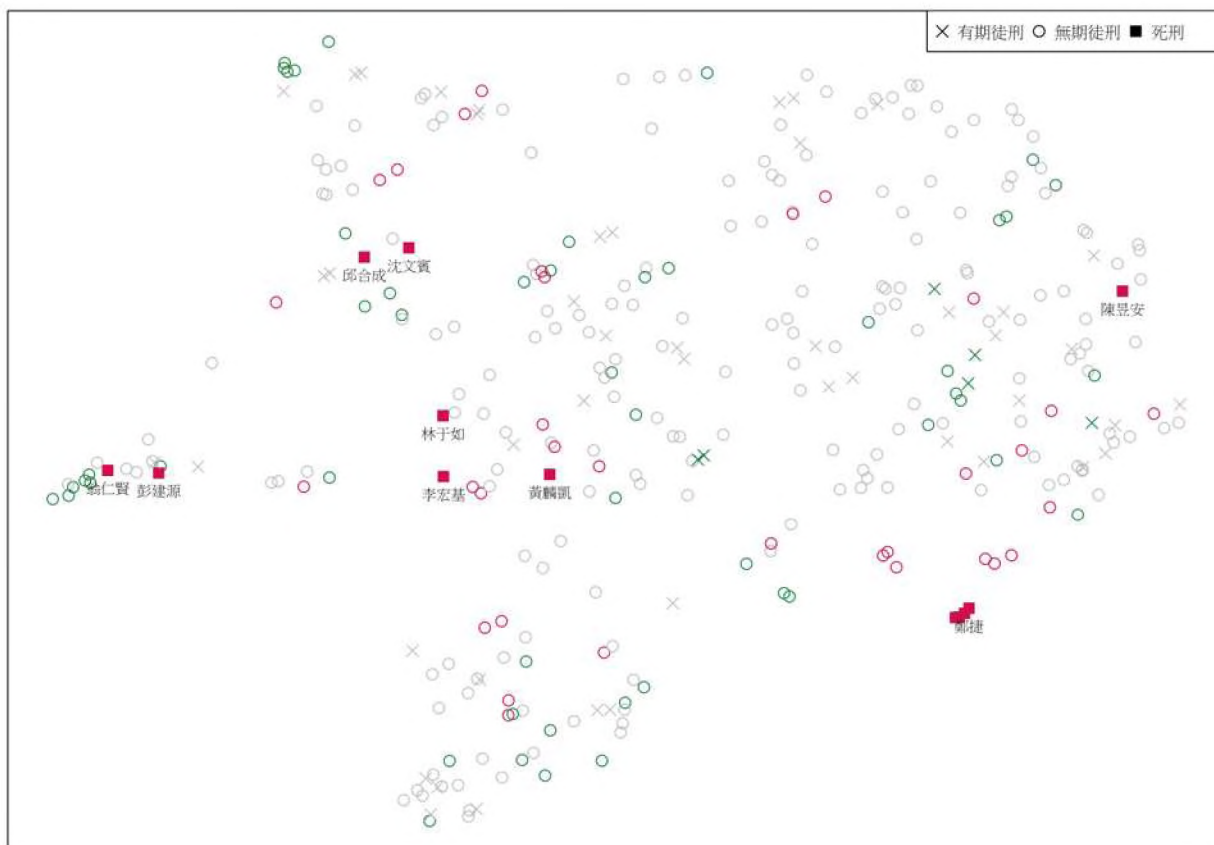
7 圖2中可看到，確實在畫面當中，存在著幾個圍繞著「非最嚴  
8 重犯罪」之案件的「淨土區域」——這些「非最嚴重犯罪」案件比較  
9 聚集之處（例如畫面右上方的一小群，以及畫面最左上方的部分觀  
10 察值），通常也不太會出現死刑這樣極端的結果。不過離開淨土區  
11 域後，便可看到不少被認為死刑的觀察值與「非最嚴重犯罪」之案  
12 件，甚至是有期徒刑比鄰。如圖中的翁仁賢、彭建源<sup>23</sup>，或邱合成、  
13 沈文賓等觀察值附近，仍存在和「非最嚴重犯罪者」之案件雜處的  
14 現象。整體而言，從法院系統的整體量刑趨勢來看，在某部份的案  
15 件中對量刑結果的變異性仍控制地相對較佳（也就是前文所稱的淨  
16 土區域）。但總結來說，根據圖2，當犯罪情狀相似時，判決中的量  
17 刑結果並未相似。

18 不過，法院的量刑不只考量犯罪情狀，也必須考量犯罪行為人  
19 的相關因子後通盤考量；因此尚不適合在此階段就做出恣意與否的  
20 定論，而必須進入下一部份的討論<sup>24</sup>。

---

<sup>23</sup> 本團隊的猜想是：這些案件可能亦多是縱火類型。而由於此案件類型中，被告可能對殺人缺乏直接故意，而不被認為是最嚴重犯罪。討論縱火類案件欠缺直接故意是否構成兩公約所謂最嚴重犯罪的文獻，參見：許玉秀，關於縱火犯湯景華案的紅鯉魚，收於：李建良編，研之得法——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成立十週年文集，頁13-25（2021年）。

<sup>24</sup> 本次意見書的UMAP繪圖仍是基於UMAP系統預設參數繪製而成，因此次時間有限，本團隊不再以不同參數的方式進行分析並繪製多張圖片。



1 圖2以犯罪情狀變數所呈現的宣告刑關係

2 ◎說明：法院明確提及最嚴重犯罪者為紅色；明確指出非最嚴重犯罪者為綠色；  
3 無提及者為灰色。

4

## 5 二、納入所有量刑因子變數的刻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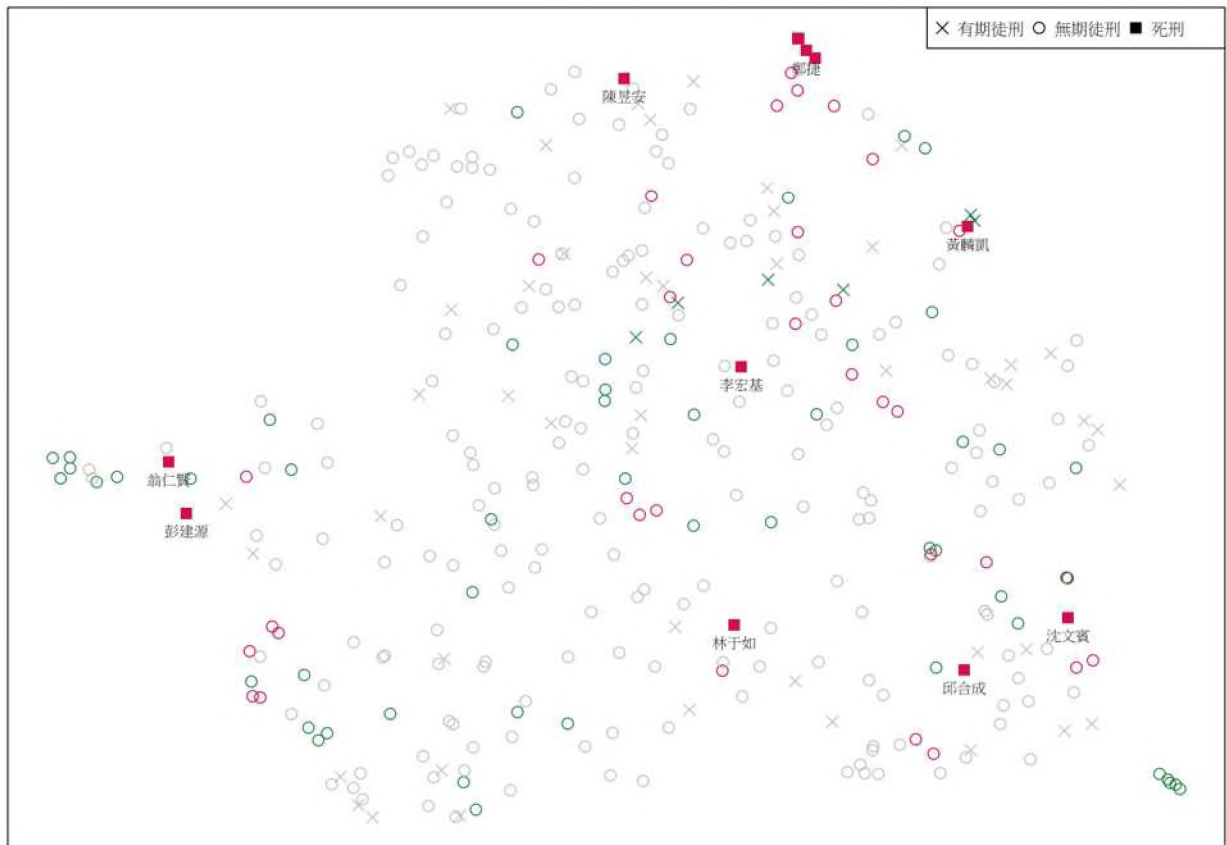
6 與圖2僅考量犯罪情狀不同，圖3則是將包含犯罪行為人相關因  
7 子在內共計149個變數通通納入後所繪製。所謂與犯罪行為人相關  
8 的因子，是指刑法第57條第4款至第6款所規定的犯罪行為人生活狀  
9 況、品行、智識、犯後態度等因子，也包含行為人的精神狀況此種  
10 目前較被關注的因子。與觀察圖2相似的是，對於圖3的觀察也是立  
11 基於以下判準—擁有相似特徵（在圖中靠近、群聚者），是否有獲  
12 得相似之量刑結果（並非死刑與自由刑交錯、死刑附近未出現「非  
13 最嚴重犯罪」或有期徒刑）。

14 如圖3所示，畫面一大區塊（畫面中間偏左區域，略為較下方

1 一帶)，都沒有死刑的觀察值，因此在這區塊中並無出現死刑與自  
2 由刑、甚至也沒有「最嚴重犯罪」與「非最嚴重犯罪」案件的交錯。  
3 而在這塊「淨土」之外，則又可觀察到死刑和「非最嚴重犯罪」之  
4 案件甚至是和有期徒刑相鄰的狀況。

5 對此或許有幾點可討論。一般而言，犯罪行為人相關的因子總  
6 被懷疑是造成法院量刑恣意的根源：因為犯罪行為人相關因子連接  
7 的是所謂「教化可能性」這一費解又難以操作的概念。倘若這一說  
8 法成立，則理應無法在圖3中看到穩定模式存在。但圖3中存在一個  
9 面積不小的淨土區（畫面中間偏左區域，略為較下方一帶）。或許  
10 可以說，即便考量了犯罪行為人相關的因子，有很大一部分的判決  
11 仍可被獨立出來—與這些觀察值相似者，通常都不會是被認為最嚴  
12 重，甚而獲判死刑者。在此一淨土區域中，相似特徵的案件所獲得  
13 的量刑結果，其變異度小於淨土區域外的變異度，相較之下較為穩  
14 定。而出了淨土區域，依然存在著死刑與「非最嚴重犯罪」案件、  
15 甚至是有期徒刑相鄰的現象。因此本文發現如下：（一）整體量刑中  
16 仍有部分區塊可形成穩定的模式，其可遠離於較為嚴重之量刑結果。  
17 換言之，法院在通盤考慮了行為人與犯罪情狀相關的因子後，至少  
18 可在部分案件中維持一個相對穩定的模式。（二）但是，這個模式只  
19 存在於部分觀察值中，而我們最關注的死刑觀察值並不會落在此區。  
20 與死刑的觀察值特徵上相似的觀察值（亦即相近於死刑觀察值者），  
21 依然存在「非最嚴重犯罪」之案件以及有期徒刑（如翁仁賢、彭建  
22 源、黃麟凱、邱合成）。按照本文對於恣意所設下的判準，初步  
23 （*prima facie*）而言，似乎缺乏較明確的證據可以認定法院在「生  
24 死之辯」的量刑中不存在恣意。

25



- 1
- 2 圖 3 包含所有量刑因子的變數所呈現之宣告刑關係
- 3 ◎說明：法院明確提及最嚴重犯罪者為紅色；明確指出非最嚴重犯罪者為綠色；
- 4 無提及者為灰色。
- 5
- 6

1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 文件編號 | 文件名稱或內容      | 備註 |
|------|--------------|----|
| 1    | 過錄編碼簿        |    |
| 2    | 受本意見書觀察的判決清單 |    |
| 3    |              |    |

2

3 此致

4 憲法法庭 公鑒

5

6 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7

具狀人 (簽名蓋章)



8

撰狀人 (簽名蓋章)

9

10



## 殺人案判決特徵過錄編碼簿（簡化版，依照資料格式排序之）

最後更新時間：2024/4/22

| 變數（灰底部分未放入視覺化分析中）              | 類別變數選項  | 資料格式 |
|--------------------------------|---|------|
| 案件基本資訊                         |   |      |
| 被告姓名                           |   |      |
| 被告性別                           | 0=女；1=男   | 二元   |
| 犯案時年齡（類型化）                     |   | 類別   |
| 案發日期                           |   | 日期   |
| 受害者姓名                          |   |      |
| 受害者性別                          | 0=女；1=男   | 二元   |
| 遇害時年齡                          |   |      |
| ※ 結合犯類型（複選）                    | 強制性交；強盜；縱火；擄人勒贖   | 各為二元 |
| 是最嚴重犯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 | 是；否；未提及   | 類別   |
| 幾條定讞的殺人罪                       |   | 數值   |
| 殺人既遂死亡人數                       |   | 數值   |
| 殺人未遂未死亡人數                      |   | 數值   |
| 多少人因被告或同案被告受傷                  |   | 數值   |
| 犯罪現場還有多少人面臨死亡風險                |   | 數值   |
| 共犯人數                           |   | 數值   |
| 確定結果                           | 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  | 類別   |
| 高等法院字號                         |   |      |
| 高等法院法官                         |   |      |
| 最高法院字號                         |   |      |
| 最高法院法官                         |   |      |
| 被害人的槍傷數                        |   | 數值   |
| 被害人的刺傷數                        |   | 數值   |
| 被告在犯罪中的定位                      | 一人犯案；主謀；與其他被告處於平等地位參與策劃或執行；非策畫者，但參與該殺人計畫                                | 類別   |
| 被害人和被告的關係                      | 有直系血親關係，或現在或曾經有直系姻親關係；<br>現在或曾經有婚姻關係；<br>有四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或現在或曾經有四親等內旁系姻親關係； | 類別   |

| 變數（灰底部分未放入視覺化分析中）          | 類別變數選項   | 資料格式 |
|----------------------------|--|------|
|                            | 現在或曾經是情侶關係；<br>職場、學校與工作伙伴；<br>朋友或熟人；<br>認識的人；<br>無任何關係、不認識；<br>殺害員警或其他執行公權力之人  |      |
| 案發地點                       | 被害人相關住居所(或車內)及周邊區域；<br>行為人或共犯住居所(或車內)及周邊區域；<br>大眾運輸、街道或人行道、營業之工作場所等公共場所；<br>田野或樹林、鄉村道路、停車場或空地、廢棄建築等人跡較為罕至之公共場所   | 類別   |
| 被告教育程度（因資料不全故以類別而非以順序方式呈現） | 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以上；未提及   | 類別   |
| 被告案發時就業狀況                  | 無業；全職（含已就業但不知是否是全職或兼職）；全職或兼職自僱者；兼職（打零工）；脫離勞動人口（如仰賴社福、家管、退休、學生、未成年或家人支持）；非法勞動；未知  | 類別   |
| 被告工作經驗（依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         | （1-3 大類）過去主要從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br>（0 及 4-6 大類）過去主要從事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軍人；<br>（7 大類）過去主要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br>（8 大類）過去主要從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br>（9 大類）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br>未知、（幾乎）從未就業、長年在監服刑、非正當職業等 | 類別   |
| 被告案發時婚姻狀況                  | 已婚；分居；同居；單身（含喪偶）；離異；未知   | 類別   |

| 變數（灰底部分未放入視覺化分析中）                             | 類別變數選項  | 資料格式 |
|---|---|------|
| 被告案發時的家庭支援（因資料不全故以類別而非以順序方式呈現）                | 有親人，且有聯繫或支援；有親人，不知有無聯繫、支援；有親人，但無聯繫、支援；無親人；未知  | 類別   |
| 被告案發時是否處於刑事監管                                 | 無；社區處遇；假釋；緩刑（緩起訴）；未知  | 類別   |
| 被告身心或情緒障礙的判斷者                                 | 不適用；法院自評；專家判斷；被告拒絕鑑定  | 類別   |
| 受害人遇害前是否受有虐待                                  | 有，短暫並立刻導致死亡；<br>有，15 分鐘內；<br>有，15 至 30 分鐘；<br>有，30 分鐘至 1 小時；<br>有，1-3 小時；<br>有，超過 3 小時<br>沒有受到虐待或未提及、不詳 | 類別   |
| 被告有反社會人格                                      | 0=無或未提及；<br>1=行為、特徵、狀態、臨床表現、發作等；情緒障礙如憂鬱症的低鬱<br>2=特質或傾向；<br>3=障礙、疾患或傾向高；情緒障礙如憂鬱症的重鬱<br>如只提及有該障礙填 2       | 順序   |
| 被告有 A 型人格障礙                                   |   | 順序   |
| 被告有 B 型人格障礙                                   |   | 順序   |
| 被告有 C 型人格障礙                                   |   | 順序   |
| 被告有神經障礙                                       |   | 順序   |
| 被告有情緒障礙                                       |   | 順序   |
| 被告有精神疾患                                       |   | 順序   |
| 被告被認為有暴力犯罪之傾向或習慣                              |   | 順序   |
| 被告被認為有困難抑制其衝動與易怒情緒，或有衝動控制障礙                   | 順序  |      |
| 被害人未成年  | 0=否；1=是   | 二元   |
| ※ 犯罪之動機、目的（複選）                                |   |      |
| 金錢糾紛（財／債務、土地、租賃、損害賠償、家產、信用卡、貸款等）或有爭奪事業地盤之利益衝突 | 0=否；1=是   | 二元   |
| 為取得受害者金錢或財物（如搶劫或竊盜）                           | 0=否；1=是   | 二元   |
| 為了受害者遺產／社會救助金／保險理賠                            | 0=否；1=是   | 二元   |
| 受人所託或指使替人處理紛爭、消災報                             | 0=否；1=是   | 二元   |

| 變數（灰底部分未放入視覺化分析中）  | 類別變數選項  | 資料格式 |
|--|---------|------|
| 仇；履行殺手契約以換取報酬  |         |      |
| 追求遭拒、複合無望或（懷疑）其中一方想分手、外遇（對婚姻不忠）、另結新歡（自覺被背叛）等   | 0=否；1=是 | 二元   |
| 感情競爭關係的報復／對第二者的愛憐  | 0=否；1=是 | 二元   |
| 性滿足的渴望   | 0=否；1=是 | 二元   |
| 不服管教或索錢不遂  | 0=否；1=是 | 二元   |
| 因受害人感到驚慌／（欲）大聲呼救／積極反抗而殺之   | 0=否；1=是 | 二元   |
| 替人出氣、討公道／教訓洩憤／保護自己重視之人／因被害者曾傷害被告或其親友   | 0=否；1=是 | 二元   |
| 為脫免拘捕、監禁／害怕被報警或犯行暴露／躲避查緝及伺機逃逸  | 0=否；1=是 | 二元   |
| 因（細）故與被害人發生口角爭執、拉扯；被害人不順己意（如覺得被剝奪、被看不起、被針對、被反對交往、被起訴／不願撤告、懷疑被害人（將）對己不利等）；因心情低落或將自身的不順遂遷怒於他人／報復配偶 | 0=否；1=是 | 二元   |
| 為使同一犯罪之證人保持沉默  | 0=否；1=是 | 二元   |
| 其他，如無力扶養、打算同歸於盡，共赴黃泉、逃避問題／負面情緒壓力／責任、因自身妄想之事由等等，及動機不明   | 0=否；1=是 | 二元   |
| 因一時的憤怒或沮喪（見笑轉生氣）   | 0=否；1=是 | 二元   |
| 長期仇恨被害者（看不爽很久）   | 0=否；1=是 | 二元   |
| ※ 殺人工具（複選）   |         |      |
| 不作為犯（如餓死）  | 0=否；1=是 | 二元   |
| （塑膠袋）套頭或摀口鼻窒息  | 0=否；1=是 | 二元   |
| 以斧頭或其他鋒利工具、刀械刺殺  | 0=否；1=是 | 二元   |
| 以槍枝、弓箭射殺   | 0=否；1=是 | 二元   |
| 以運輸工具撞擊或輾壓   | 0=否；1=是 | 二元   |
| 以球棒、鈍器攻擊   | 0=否；1=是 | 二元   |
| 徒手勒（頸）死  | 0=否；1=是 | 二元   |

| 變數（灰底部分未放入視覺化分析中）                         | 類別變數選項  | 資料格式 |
|---|---------|------|
| 拳腳毆打致死                                    | 0=否；1=是 | 二元   |
| 其他，目前含毒殺、高處拋下、淹死、溺水、漏逸瓦斯或燒炭、酒精過量中毒偽裝為意外等情 | 0=否；1=是 | 二元   |
| 燒死  | 0=否；1=是 | 二元   |
| 繩子或其他工具勒（頸）死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沒有直接殺人或造成生命危險之虞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受他人控制或影響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者是不是被告想殺之人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想要殺的人是否有變過                              | 0=否；1=是 | 二元   |
| ※ 過去對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惡行（複選）                       |         |      |
| 被告殺人前曾經言語威脅受害人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殺人前曾經對受害人肢體暴力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殺人前曾經試圖殺害受害人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殺人前曾經言語威脅受害人家屬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殺人前曾經對受害人肢體暴力家屬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殺人前曾經試圖殺害受害人家屬                          | 0=否；1=是 | 二元   |
| ※ 弱勢被害人（複選）                               |         |      |
| 被害人年幼無防衛能力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年老無防衛能力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與被害人在體格上有巨大差異而無防衛能力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正在睡覺或剛醒來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因懷孕、一時生病或身體虛弱無防衛能力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因本身吃藥、使用酒精或物質毒無防衛能力                    | 0=否；1=是 | 二元   |
| 現場有被害人兒／女、孫子／女（作為軟肋之意）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臥病不起或有殘疾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被綁架或劫持後受害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有精神或情緒障礙                               | 0=否；1=是 | 二元   |
| ※ 凶殺案現場特徵（複選）                             |         |      |
| 被告是否強行進入殺人現場                              | 0=否；1=是 | 二元   |

| 變數（灰底部分未放入視覺化分析中）    | 類別變數選項  | 資料格式 |
|----------------------|---------|------|
| 被告隨機殺人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是否攜帶殺人工具至殺人現場      | 0=否；1=是 | 二元   |
| 預謀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埋伏、突襲或使被害人難以防範或逃離  | 0=否；1=是 | 二元   |
| 犯罪現場混亂血腥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有請求饒命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沒有反抗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受行刑式槍擊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在家人或親友前遭到殺害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有多處傷口             | 0=否；1=是 | 二元   |
| 受到不只一槍               | 0=否；1=是 | 二元   |
| 受害者身中多刀              | 0=否；1=是 | 二元   |
| ※ 被告殺人前是否虐待受害者（複選）   |         |      |
| 被害人生前遭丟入水中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生前遭車輛撞擊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生前遭性侵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生前被以某種方式虐待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生前遭毀容或敗壞身體器官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生前被敲（砸）暈／迷暈／勒暈／電暈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生前遭毆打（拳打腳踢）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生前遭火燒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被要求作出羞辱性的行為（或動作）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遭綑綁、堵住嘴巴或其他方式束縛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屍體被丟入水中或丟入垃圾桶（堆）  | 0=否；1=是 | 二元   |
| ※ 被告殺人後對待屍體的惡行（複選）   |         |      |
| 殺害後遺棄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屍體遭性侵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屍體遭肢解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屍體遭燒毀             | 0=否；1=是 | 二元   |

| 變數（灰底部分未放入視覺化分析中）           | 類別變數選項  | 資料格式 |
|-----------------------------|---------|------|
| 被害人屍體被以其他方式不敬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是否與被害人同住                  | 0=否；1=是 | 二元   |
| <b>以上二元變數屬犯罪情狀</b>          |         |      |
| <b>※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b>    |         |      |
| 被告沒有完成學業                    | 0=否；1=是 | 二元   |
| 法官提及被告有經濟負擔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曾處於家暴環境但自己未受打罵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曾受言語暴力之家暴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曾受肉體暴力之家暴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曾遭遇關於親子關係之家庭變故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曾遭遇關於經濟上之家庭變故             | 0=否；1=是 | 二元   |
| <b>※ 被告品行（複選）</b>           |         |      |
| 被告係累犯—殺人前科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係累犯—其他暴力前科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係累犯—以上兩種以外之犯罪前科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非累犯—殺人前科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非累犯—其他暴力前科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非累犯—以上兩種以外之犯罪前科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被認為有良好品格（好父親、好妻子、好員工、好學生）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曾犯下其他暴力犯罪且未受懲罰            | 0=否；1=是 | 二元   |
| <b>※ 被告犯後態度（複選）</b>         |         |      |
| 被告坦承犯罪事實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自白事實經過但否認殺人犯意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主張殺人為意外                   | 0=否；1=是 | 二元   |
| 未如實和盤托出（被告供詞不一／未完全承認犯行）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堅稱無罪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毀滅或消除其他證據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試圖隱藏或掩埋屍體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透過威脅證人、法官或其他人以干擾司法程序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有自首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曾協助受害者送醫                  | 0=否；1=是 | 二元   |

| 變數（灰底部分未放入視覺化分析中）          | 類別變數選項  | 資料格式 |
|----------------------------|---------|------|
| 消極留置現場（或附近），無其他作為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遺棄了垂死的被害人，致使其死亡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即便明知被害人已倒地甚或死亡，仍持續攻擊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有表示歉意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殺人後有威脅被害人家屬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賠償被害人家屬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取得被害人家屬原諒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害人家屬要求死刑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在監所表現良好                  | 0=否；1=是 | 二元   |
| ※ 關於被告的物質使用及身心健康（複選）       |         |      |
| 被告有物質使用疾患（濫用、依賴）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有使用酒精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有使用毒品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有使用其他物質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行為時因精神或情緒障礙而無法控制自身行為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行為時因物質使用而無法控制自身行為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行為前有使用物質（酒精、毒品、興奮劑、強力膠等） | 0=否；1=是 | 二元   |
| 被告是否被指出欠缺正常人際互動            | 0=否；1=是 | 二元   |



| no | 高等法院判決             | 最高法院判決  |
|----|--------------------|---|
| 1  | 高等法院,104,侵上重更(二),1 | 106 5 31 陳筱珮 邱滋彬 黃雅君 106,台上,2675 張祺祥 陳宏卿 林靜芬 楊智勝 劉興浪 106 11 9   |
| 2  | 高等法院,103,上重更(一),3  | 103 11 18 洪于智 邱忠義 蕭世昌 104,台上,361 陳世雄 宋祺 張惠立 江振義 張祺祥 104 2 5     |
| 3  | 高等法院,104,矚上重更(二),3 | 106 1 11 林瑞斌 簡志龍 林孟宜 106,台上,669 陳宗鎮 陳世雄 何菁莪 張智雄 段景榕 106 4 19    |
| 4  | 高等法院,106,上重更(一),3  | 106 7 27 楊智勝 潘翠雪 許文章 106,台上,375 李伯道 林立華 李錦樑 黃斯偉 彭幸鳴 106 2 23    |
| 5  | 高等法院,105,上重訴,10    | 106 5 9 吳炳桂 黃紹紘 何俏美 106,台上,2125 吳燦 鄧振球 何信慶 謝靜恒 李英勇 106 8 3      |
| 6  | 高等法院,105,上重訴,39    | 105 12 15 李麗玲 賴邦元 劉元斐 106,台上,670 郭毓洲 江振義 陳宏卿 劉興浪 張祺祥 106 3 9    |
| 7  | 高等法院,106,上重訴,2     | 106 7 20 李麗玲 賴邦元 劉元斐 106,台上,3149 吳燦 李英勇 鄧振球 朱瑞娟 何信慶 106 10 26   |
| 8  | 高等法院,107,上重更一,6    | 109 1 21 曾淑華 陳文貴 王美玲 109,台上,1379 林立華 謝靜恒 楊真明 李麗珠 林瑞斌 109 4 15   |
| 9  | 高等法院,107,侵上重訴,1    | 109 6 23 許宗和 黃玉婷 黃惠敏 109,台上,4211 林勤純 楊力進 莊松泉 吳秋宏 王梅英 109 10 15  |
| 10 | 高等法院,107,上重訴,39    | 108 3 20 劉方慈 廖建瑜 程克琳 108,台上,1751 洪昌宏 吳信銘 許錦印 王國棟 李欽任 108 6 20   |
| 11 | 高等法院,109,上重訴,32    | 109 9 9 張惠立 劉兆菊 廖怡貞 109,台上,5502 林立華 謝靜恒 楊真明 李麗珠 林瑞斌 109 12 9    |
| 12 | 高等法院,111,上重訴,9     | 111 8 18 遯中慧 李世華 楊志雄 111,台上,4953 蔡彩貞 莊松泉 林庚棟 黃斯偉 周盈文 111 11 16  |
| 13 | 高等法院,103,上重更(五),1  | 105 4 29 謝靜慧 林婷立 陳美彤 105,台上,2337 吳燦 李英勇 鄧振球 胡文傑 何信慶 105 9 14    |
| 14 | 高等法院,103,上重更(五),1  | 105 4 29 謝靜慧 林婷立 陳美彤 105,台上,2337 吳燦 李英勇 鄧振球 胡文傑 何信慶 105 9 14    |
| 15 | 高等法院,102,上重更(三),2  | 105 1 27 許宗和 沈君玲 趙功恆 105,台上,1567 蘇振堂 呂丹玉 林清鈞 何菁莪 吳燦 105 6 23    |
| 16 | 高等法院,102,上重更(一),1  | 103 5 8 陳明富 陳坤地 許辰舟 103,台上,3116 洪佳濱 段景榕 楊力進 王梅英 陳世雄 103 9 4     |
| 17 | 高等法院,101,矚上重訴,60   | 102 8 6 沈宜生 吳炳桂 陳坤地 102,台上,4434 黃正興 張春福 陳世雄 周政達 許錦印 102 10 31   |
| 18 | 高等法院,102,上重訴,15    | 102 8 28 蘇素娥 王偉光 宋松環 102,台上,4584 花滿堂 韓金秀 徐昌錦 蔡國在 洪昌宏 102 11 13  |
| 19 | 高等法院,107,矚上重更四,3   | 108 10 3 王復生 陳春秋 張紹省 108,台上,4039 林立華 謝靜恒 李麗珠 吳進發 楊真明 109 3 31   |
| 20 | 高等法院,104,矚上重訴,7    | 104 5 15 葉麗霞 劉興浪 曾德水 104,台上,2230 郭毓洲 張祺祥 張惠立 江振義 宋祺 104 7 23    |
| 21 | 高等法院,106,上重訴,3     | 106 5 10 吳炳桂 朱瑞娟 黃紹紘 106,台上,2391 郭毓洲 張祺祥 江振義 劉興浪 陳宏卿 106 7 27   |
| 22 | 高等法院,108,矚上重訴,13   | 109 5 14 王復生 陳春秋 張紹省 109,台上,3417 林勤純 許錦印 王梅英 梁宏哲 莊松泉 109 8 20   |
| 23 | 花蓮分院,103,上重訴,1     | 103 7 28 王紋瑩 王萬金 林慶煙 103,台上,3507 陳世雄 張祺祥 張惠立 江振義 宋祺 103 10 9    |
| 24 | 花蓮分院,104,上重更(一),1  | 105 1 27 賴淳良 黃玉清 林慧英 105,台上,1062 陳世淙 吳三龍 陳宏卿 蘇素娥 黃瑞華 105 5 4    |
| 25 | 花蓮分院,104,上重更(一),1  | 105 1 27 賴淳良 黃玉清 林慧英 105,台上,1062 陳世淙 吳三龍 陳宏卿 蘇素娥 黃瑞華 105 5 4    |
| 26 | 花蓮分院,103,上重更(四),1  | 103 4 30 謝志揚 賴淳良 張健河 103,台上,3113 李伯道 林立華 胡文傑 陳世雄 李錦樑 103 9 4    |
| 27 | 臺中分院,101,上重更(一),6  | 102 2 5 洪耀宗 卓進仕 石馨文 102,台上,1625 陳世淙 陳東誥 何菁莪 郭政利 洪曉能 102 4 25    |
| 28 | 臺中分院,101,上訴,2079   | 102 2 26 江錫麟 周瑞芬 陳葳 102,台上,1997 黃正興 陳世雄 許錦印 周政達 陳春秋 102 5 16    |
| 29 | 臺中分院,104,上重更(一),19 | 104 11 3 鄭永玉 鍾貴堯 卓進仕 105,台上,184 花滿堂 韓金秀 蔡國在 李錦樑 洪昌宏 105 1 20    |
| 30 | 臺中分院,104,上重訴,5     | 104 12 29 洪曉能 楊真明 劉榮服 105,台上,906 陳世雄 吳信銘 王梅英 江振義 許錦印 105 4 14   |
| 31 | 臺中分院,106,上重訴,3     | 106 11 21 何志通 王增瑜 石馨文 107,台上,292 洪昌宏 吳信銘 許錦印 李欽任 王國棟 107 2 8    |
| 32 | 臺中分院,109,上重更一,1    | 109 8 6 許文碩 陳慧珊 田德煙 109,台上,4464 陳世雄 洪于智 段景榕 汪梅芬 鄧振球 109 12 2    |
| 33 | 高雄分院,102,上訴,1242   | 103 7 1 張意聰 陳銘珠 簡志瑩 103,台上,4010 王居財 呂永福 林恆吉 林清鈞 郭毓洲 103 11 19   |
| 34 | 高雄分院,102,上訴,1242   | 103 7 1 張意聰 陳銘珠 簡志瑩 103,台上,4010 王居財 呂永福 林恆吉 林清鈞 郭毓洲 103 11 19   |
| 35 | 高雄分院,102,上重訴,6     | 102 8 30 莊飛宗 方百正 邱明弘 102,台上,4460 黃正興 張春福 陳世雄 許錦印 周政達 102 10 31  |
| 36 | 高雄分院,103,上重更(一),5  | 104 1 28 李炫德 李代昌 徐美麗 104,台上,994 陳世淙 劉介民 黃瑞華 郭政利 吳三龍 104 4 16    |
| 37 | 高雄分院,102,上重訴,7     | 102 9 25 蕭權閔 廖建瑜 吳進寶 102,台上,4606 王居財 郭毓洲 呂永福 林清鈞 林恆吉 102 11 13  |
| 38 | 高雄分院,105,上重訴,5     | 106 5 10 蔡國卿 簡志瑩 張盛喜 106,台上,2126 林立華 黃斯偉 王復生 洪于智 李錦樑 106 8 31   |
| 39 | 高雄分院,107,上重訴,1     | 107 6 12 惠光霞 李璧君 王以齊 107,台上,3186 陳世淙 黃瑞華 陳宏卿 楊智勝 洪于智 107 8 24   |
| 40 | 高雄分院,109,上重訴,6     | 110 1 28 李璧君 葉文博 石家禎 110,台上,3036 許錦印 何信慶 朱瑞娟 高玉舜 劉興浪 110 5 19   |
| 41 | 高雄分院,109,上重訴,6     | 110 1 28 李璧君 葉文博 石家禎 110,台上,3036 許錦印 何信慶 朱瑞娟 高玉舜 劉興浪 110 5 19   |
| 42 | 高雄分院,109,上重訴,6     | 110 1 28 李璧君 葉文博 石家禎 110,台上,3036 許錦印 何信慶 朱瑞娟 高玉舜 劉興浪 110 5 19   |
| 43 | 高雄分院,108,上重訴,3     | 109 3 18 孫強 石家禎 李璧君 109,台上,2073 徐昌錦 蔡國在 林恆吉 江翠萍 林海祥 109 6 4     |
| 44 | 高雄分院,111,侵上重訴,2    | 112 2 24 吳進寶 陳德芳 徐美麗 112,台上,1785 段景榕 楊力進 汪梅芬 宋松環 沈揚仁 112 5 17   |
| 45 | 臺中分院,102,上重訴,4     | 102 3 28 蔡王金全 高思大 楊真明 102,台上,2615 王居財 郭毓洲 沈揚仁 林恆吉 呂永福 102 7 3   |
| 46 | 臺中分院,102,上重訴,8     | 102 10 22 郭同奇 許旭聖 張智雄 102,台上,5281 王居財 呂永福 林恆吉 林清鈞 郭毓洲 102 12 31 |
| 47 | 臺中分院,105,上重訴,4     | 105 7 21 唐光義 許文碩 簡婉倫 105,台上,2340 吳燦 李英勇 鄧振球 何信慶 胡文傑 105 9 14    |
| 48 | 臺中分院,106,上重訴,5     | 108 1 10 陳宏卿 劉榮服 林美玲 108,台上,343 洪昌宏 吳信銘 李欽任 王國棟 許錦印 108 2 21    |
| 49 | 臺中分院,109,上重訴,5     | 110 7 13 江德千 簡源希 高增泓 110,台上,5138 郭毓洲 林英志 林靜芬 蔡惠德 周盈文 110 9 16   |
| 50 | 臺中分院,101,上重訴,6     | 102 1 30 林榮龍 胡忠文 王義閔 102,台上,1273 李伯道 林立華 蔡國在 許仕楓 蘇振堂 102 3 28   |
| 51 | 高等法院,102,矚上重訴,32   | 102 10 1 葉騰瑞 陳凡宇 彭政章 102,台上,4902 邵燕玲 孫增同 李英勇 楊力進 李麗玲 102 12 5   |
| 52 | 高等法院,104,矚上重更(一),2 | 105 11 24 李麗珠 邱忠義 宋松環 106,台上,345 王居財 蘇振堂 王敏慧 鄭水銓 謝靜恒 106 2 15   |
| 53 | 高等法院,104,矚上重更(一),2 | 105 11 24 李麗珠 邱忠義 宋松環 106,台上,345 王居財 蘇振堂 王敏慧 鄭水銓 謝靜恒 106 2 15   |
| 54 | 高等法院,104,侵上重訴,1    | 105 3 1 郭政利 鄭富城 張永宏 105,台上,1480 陳宗鎮 李英勇 蘇素娥 吳三龍 何菁莪 105 6 16    |
| 55 | 高等法院,103,上重訴,54    | 104 1 29 葉騰瑞 陳凡宇 彭政章 104,台上,901 王居財 郭毓洲 呂永福 林清鈞 林恆吉 104 4 8     |
| 56 | 高等法院,103,上重訴,35    | 104 5 27 蔡聰明 崔玲琦 林銓正 104,台上,2623 花滿堂 韓金秀 洪昌宏 胡文傑 蔡國在 104 9 2    |
| 57 | 高等法院,103,上重訴,35    | 104 5 27 蔡聰明 崔玲琦 林銓正 104,台上,2623 花滿堂 韓金秀 洪昌宏 胡文傑 蔡國在 104 9 2    |
| 58 | 高等法院,104,矚上重訴,18   | 104 9 1 林瑞斌 黃斯偉 許文章 104,台上,3432 賴忠星 呂丹玉 吳燦 謝靜恒 蘇振堂 104 11 12    |
| 59 | 高等法院,105,矚上重更(一),2 | 106 5 23 汪怡君 陳明偉 劉方慈 106,台上,2808 花滿堂 蔡國在 林恆吉 呂丹玉 徐昌錦 106 9 28   |
| 60 | 高等法院,105,矚上重更(一),2 | 106 5 23 汪怡君 陳明偉 劉方慈 106,台上,2808 花滿堂 蔡國在 林恆吉 呂丹玉 徐昌錦 106 9 28   |
| 61 | 高等法院,105,原上重訴,2    | 105 6 7 許宗和 蕭世昌 沈君玲 105,台上,2009 花滿堂 韓金秀 林清鈞 王梅英 洪昌宏 105 8 10    |
| 62 | 高等法院,105,上重更(一),4  | 106 2 15 李麗玲 劉元斐 吳麗英 106,台上,1514 郭毓洲 張祺祥 江振義 陳宏卿 劉興浪 106 5 18   |
| 63 | 高等法院,105,上重更(一),4  | 106 2 15 李麗玲 劉元斐 吳麗英 106,台上,1514 郭毓洲 張祺祥 江振義 陳宏卿 劉興浪 106 5 18   |
| 64 | 高等法院,107,矚上重更一,1   | 108 2 20 周政達 黃惠敏 曾德水 108,台上,940 蘇振堂 沈揚仁 鄭水銓 楊真明 謝靜恒 108 7 10    |
| 65 | 高等法院,106,矚上重訴,20   | 107 2 8 謝靜慧 吳秋宏 錢建榮 107,台上,1309 林勤純 林立華 彭幸鳴 黃斯偉 鄧振球 107 6 14    |
| 66 | 高等法院,106,矚上重訴,20   | 107 2 8 謝靜慧 吳秋宏 錢建榮 107,台上,1309 林勤純 林立華 彭幸鳴 黃斯偉 鄧振球 107 6 14    |
| 67 | 高等法院,106,上重訴,32    | 107 6 7 王復生 陳春秋 張紹省 107,台上,2959 郭毓洲 蔡國在 林恆吉 呂丹玉 徐昌錦 107 8 9     |
| 68 | 高等法院,109,上重訴,24    | 109 11 11 陳筱珮 吳元曜 羅那婷 110,台上,1348 陳世雄 鄧振球 汪梅芬 宋松環 段景榕 110 2 20  |
| 69 | 高等法院,109,上重訴,24    | 109 11 11 陳筱珮 吳元曜 羅那婷 110,台上,1348 陳世雄 鄧振球 汪梅芬 宋松環 段景榕 110 2 20  |
| 70 | 高等法院,109,矚上重更一,1   | 110 7 14 葉騰瑞 陳凡宇 古瑞君 110,台上,5219 林立華 謝靜恒 林瑞斌 王敏慧 李麗珠 110 10 21  |
| 71 | 高等法院,111,侵上重更一,1   | 112 8 31 邱滋彬 劉兆菊 黃翰義 112,台上,4906 段景榕 洪兆隆 楊力進 許辰舟 汪梅芬 113 1 10   |

| no  | 高等法院判決             | 最高法院判決   |
|-----|--------------------|--|
| 72  | 高等法院,111,上重更一,2    | 111 5 10 陳世宗 林呈樵 吳勇毅 111,台上,2987 蔡彩貞 鄧振球 周盈文 蔡廣昇 梁宏哲 111 7 27  |
| 73  | 高等法院,111,上重訴,18    | 111 11 23 何倩美 葉乃璋 黃紹紘 112,台上,504 郭毓洲 林英志 林靜芬 林瑞斌 蔡憲德 112 2 16  |
| 74  | 高等法院,111,上重訴,44    | 112 2 15 鄭水銓 姜麗君 黃雅芬 112,台上,1784 李錦樑 周政達 錢建榮 林婷立 蘇素娥 112 5 18  |
| 75  | 高等法院,101,上重更(三),18 | 102 2 7 蔡永昌 蘇隆惠 陳博志 102,台上,2573 黃正興 陳世雄 陳春秋 周政達 許錦印 102 6 27   |
| 76  | 高等法院,101,上重更(三),18 | 102 2 7 蔡永昌 蘇隆惠 陳博志 102,台上,2573 黃正興 陳世雄 陳春秋 周政達 許錦印 102 6 27   |
| 77  | 高雄分院,107,上重更四,1    | 108 1 24 莊崑山 陳明富 王憲葵 108,台上,799 呂丹玉 梁宏哲 林英志 蔡廣昇 何菁莪 108 11 20  |
| 78  | 高雄分院,102,上更(一),60  | 103 4 24 陳中和 林水城 邱永貴 103,台上,3746 陳世宗 劉介民 吳三龍 郭政利 黃瑞華 103 10 29 |
| 79  | 高雄分院,103,上重訴,4     | 103 11 6 黃壽燕 曾逸誠 莊珮君 104,台上,482 陳世宗 劉介民 吳三龍 黃瑞華 郭政利 104 2 12   |
| 80  | 高雄分院,103,上重訴,4     | 103 11 6 黃壽燕 曾逸誠 莊珮君 104,台上,482 陳世宗 劉介民 吳三龍 黃瑞華 郭政利 104 2 12   |
| 81  | 高雄分院,104,上重更(一),3  | 105 4 8 黃建榮 李璽君 黃宗揚 105,台上,1559 陳世雄 王梅英 江振義 洪昌宏 吳信銘 105 6 23   |
| 82  | 高雄分院,103,上重訴,5     | 104 8 31 黃壽燕 曾逸誠 黃建榮 104,台上,3581 張春福 吳信銘 李英勇 江振義 許錦印 104 11 25 |
| 83  | 高雄分院,105,上重更(一),5  | 106 5 23 翁慶珍 張盛喜 簡志瑩 106,台上,2389 花滿堂 徐昌錦 蘇振堂 張智雄 蔡國在 106 8 3   |
| 84  | 高雄分院,105,上重更(一),5  | 106 5 23 翁慶珍 張盛喜 簡志瑩 106,台上,2389 花滿堂 徐昌錦 蘇振堂 張智雄 蔡國在 106 8 3   |
| 85  | 高雄分院,103,上重訴,9     | 104 4 30 黃壽燕 曾逸誠 黃建榮 104,台上,2278 邵燕玲 徐昌錦 王復生 楊力進 蔡國卿 104 7 29  |
| 86  | 高雄分院,105,上重更(一),2  | 105 8 9 林水城 鍾宗霖 李淑惠 105,台上,3424 洪昌宏 許錦印 王國棟 李欽任 吳信銘 105 12 28  |
| 87  | 高雄分院,105,上重更(一),2  | 105 8 9 林水城 鍾宗霖 李淑惠 105,台上,3424 洪昌宏 許錦印 王國棟 李欽任 吳信銘 105 12 28  |
| 88  | 高雄分院,104,上重更(一),2  | 104 12 15 李炫德 黃蕙芳 李嘉興 105,台上,731 李伯道 林立華 彭幸鳴 楊力進 李錦樑 105 3 30  |
| 89  | 高雄分院,105,上重更(二),3  | 105 10 6 王光照 謝宏宗 范惠瑩 105,台上,3338 李伯道 林立華 彭幸鳴 黃斯偉 李錦樑 105 12 15 |
| 90  | 高雄分院,105,上重更(二),1  | 105 11 30 黃壽燕 莊珮吟 周賢銳 106,台上,475 陳世宗 吳三龍 洪于智 李錦樑 黃瑞華 106 1 25  |
| 91  | 高雄分院,108,上更,2      | 109 1 20 黃壽燕 周賢銳 曾逸誠 109,台上,1477 林勤純 許錦印 蔡新毅 莊松泉 王梅英 109 5 28  |
| 92  | 高雄分院,105,上重訴,4     | 106 4 19 任森銓 李淑惠 鍾宗霖 106,台上,1907 邵燕玲 呂丹玉 梁宏哲 吳信銘 王復生 106 7 19  |
| 93  | 高雄分院,106,上重訴,9     | 107 4 18 王光照 蔡廣昇 謝宏宗 107,台上,2329 王居財 王敏慧 鄭水銓 呂丹玉 謝靜恒 107 7 5   |
| 94  | 高雄分院,106,上重訴,2     | 107 2 27 涂裕斗 黃宗揚 施柏宏 107,台上,1604 吳燦 何信慶 朱瑞娟 李欽任 李英勇 107 5 9    |
| 95  | 高雄分院,106,上重訴,6     | 107 1 18 林水城 唐照明 任森銓 107,台上,654 邵燕玲 梁宏哲 沈揚仁 吳進發 呂丹玉 107 5 2    |
| 96  | 高雄分院,107,上重訴,6     | 108 1 16 涂裕斗 簡志瑩 張盛喜 108,台上,868 吳燦 李英勇 何信慶 蘇振堂 朱瑞娟 108 4 3     |
| 97  | 高雄分院,107,上重訴,6     | 108 1 16 涂裕斗 簡志瑩 張盛喜 108,台上,868 吳燦 李英勇 何信慶 蘇振堂 朱瑞娟 108 4 3     |
| 98  | 高雄分院,108,上重更一,1    | 108 9 26 涂裕斗 張盛喜 吳佳 108,台上,3829 洪昌宏 吳信銘 林孟宜 吳淑惠 李錦樑 108 12 12  |
| 99  | 高雄分院,108,上重訴,2     | 108 11 12 林水城 陳美燕 唐照明 108,台上,4352 徐昌錦 蔡國在 林恆吉 江翠萍 林海祥 109 1 9  |
| 100 | 高雄分院,109,上重訴,7     | 110 8 26 黃建榮 張盛喜 李嘉興 110,台上,5556 吳信銘 何菁莪 梁宏哲 蔡廣昇 沈揚仁 110 11 3  |
| 101 | 高雄分院,109,上重訴,8     | 110 1 27 林水城 任森銓 吳美燕 110,台上,2636 徐昌錦 林恆吉 周政達 江翠萍 林海祥 110 4 29  |
| 102 | 高雄分院,110,上重訴,1     | 110 8 19 孫強 范惠瑩 陳佳 110,台上,5886 李英勇 黃瑞華 洪兆隆 楊智勝 吳冠霆 110 12 1    |
| 103 | 高雄分院,111,上重訴,2     | 111 11 15 李璽君 李東柏 鍾佩真 112,台上,503 何菁莪 何信慶 吳淑娟 劉興浪 112 3 2       |
| 104 | 高雄分院,111,上重更一,2    | 112 2 16 黃建榮 陳君杰 李嘉興 112,台上,1657 李英勇 鄧振球 洪兆隆 楊智勝 邱忠義 112 4 26  |
| 105 | 高雄分院,111,上重更一,2    | 112 2 16 黃建榮 陳君杰 李嘉興 112,台上,1657 李英勇 鄧振球 洪兆隆 楊智勝 邱忠義 112 4 26  |
| 106 | 高雄分院,112,上重訴,1     | 112 8 23 李璽君 石家禎 李東柏 112,台上,4901 徐昌錦 林恆吉 江翠萍 張永宏 林海祥 112 11 30 |
| 107 | 高雄分院,111,上重訴,1     | 112 8 30 王俊彥 曾鈴 簡志瑩 112,台上,4689 李錦樑 周政達 蘇素娥 錢建榮 林婷立 113 1 25   |
| 108 | 高等法院,105,上重更(一),1  | 106 4 25 陳筱珮 陳德民 邱滋杉 106,台上,2129 郭毓洲 張祺祥 江振義 劉興浪 陳宏卿 106 7 6   |
| 109 | 高等法院,105,上重訴,1     | 105 4 21 梁宏哲 何倩美 朱瑞娟 105,台上,1556 吳燦 李英勇 朱瑞娟 許錦印 何信慶 108 5 15   |
| 110 | 高等法院,107,上重訴,32    | 108 2 20 吳炳桂 葉乃璋 黃紹紘 108,台上,1381 吳燦 李英勇 朱瑞娟 許錦印 何信慶 108 5 15   |
| 111 | 臺南分院,103,上重訴,841   | 104 5 27 蔡崇義 楊清安 吳勇輝 104,台上,2373 陳世宗 吳三龍 郭政利 林清鈞 黃瑞華 104 8 6   |
| 112 | 臺南分院,108,上重訴,538   | 109 3 11 陳連發 何秀燕 張瑛宗 109,台上,2477 郭毓洲 張祺祥 林靜芬 蔡憲德 沈揚仁 109 6 30  |
| 113 | 臺南分院,109,上重訴,361   | 109 7 29 陳連發 何秀燕 張瑛宗 109,台上,4462 吳信銘 何菁莪 梁宏哲 蔡廣昇 林英志 109 11 11 |
| 114 | 高等法院,102,上重更(一),8  | 103 12 18 彭幸鳴 劉秉鑫 鄭富城 104,台上,717 洪佳濱 段景榕 楊力進 王梅英 蔡世雄 104 3 19  |
| 115 | 高等法院,102,上重訴,9     | 102 8 8 邱同印 郭豫珍 吳淑惠 102,台上,4295 花滿堂 韓金秀 洪昌宏 徐昌錦 蔡國在 102 10 23  |
| 116 | 高等法院,102,上重訴,52    | 103 2 25 王炳梁 陳世宗 周明鴻 103,台上,1368 陳宗鎮 劉介民 李英勇 周政達 黃仁松 103 4 30  |
| 117 | 高等法院,105,上重更(一),2  | 106 1 11 高玉舜 劉方慈 汪怡君 106,台上,810 邵燕玲 呂丹玉 梁宏哲 王國棟 王復生 106 7 3    |
| 118 | 高等法院,105,上重更(一),2  | 106 1 11 高玉舜 劉方慈 汪怡君 106,台上,810 邵燕玲 呂丹玉 梁宏哲 王國棟 王復生 106 7 3    |
| 119 | 高等法院,103,上重訴,4     | 103 12 10 王炳梁 黃雅芬 陳世宗 104,台上,712 張春福 吳信銘 林英志 何菁莪 許錦印 104 3 19  |
| 120 | 高等法院,102,上重訴,25    | 102 9 4 葉麗霞 劉興浪 陳志洋 102,台上,4486 李伯道 林立華 李錦樑 黃瑞華 許仕楓 102 10 31  |
| 121 | 高等法院,103,上重訴,26    | 103 9 9 王炳梁 陳世宗 周明鴻 103,台上,3777 賴忠星 蘇振堂 呂丹玉 郭毓洲 林燦 103 10 30   |
| 122 | 高等法院,104,上重訴,2     | 104 6 30 葉騰瑞 莊明彰 陳凡宇 104,台上,2579 王居財 呂永福 林恆吉 林燦 周政達 104 8 26   |
| 123 | 高等法院,104,上重訴,11    | 104 10 29 陳世宗 楊皓清 黃斯偉 105,台上,408 洪佳濱 陳世雄 楊力進 王梅英 段景榕 105 2 4   |
| 124 | 高等法院,105,上重更(一),3  | 106 3 16 李麗玲 賴邦元 劉元斐 106,台上,1755 林立華 李錦樑 彭幸鳴 黃斯偉 林立華 106 9 14  |
| 125 | 高等法院,104,上重訴,37    | 105 5 17 洪于智 邱志義 宋松環 105,台上,2367 陳世宗 黃瑞華 徐昌錦 王復生 吳三龍 105 9 22  |
| 126 | 高等法院,106,上更(二),41  | 107 1 18 周盈文 林孟皇 林海祥 107,台上,1602 花滿堂 徐昌錦 蔡國在 朱瑞娟 林恆吉 107 8 2   |
| 127 | 高等法院,104,上重訴,6     | 104 10 30 劉嶽承 郭豫珍 李麗珠 105,台上,984 陳世宗 吳三龍 陳宏卿 王敏慧 黃瑞華 105 4 22  |
| 128 | 高等法院,104,上重訴,6     | 104 10 30 劉嶽承 郭豫珍 李麗珠 105,台上,984 陳世宗 吳三龍 陳宏卿 王敏慧 黃瑞華 105 4 22  |
| 129 | 高等法院,104,上重訴,6     | 104 10 30 劉嶽承 郭豫珍 李麗珠 105,台上,984 陳世宗 吳三龍 陳宏卿 王敏慧 黃瑞華 105 4 22  |
| 130 | 高等法院,104,上重訴,6     | 104 10 30 劉嶽承 郭豫珍 李麗珠 105,台上,984 陳世宗 吳三龍 陳宏卿 王敏慧 黃瑞華 105 4 22  |
| 131 | 高等法院,105,上重訴,18    | 105 8 11 王國棟 吳秋宏 潘翠雪 106,台上,276 王居財 蘇振堂 謝靜恒 鄭水銓 王敏慧 106 5 31   |
| 132 | 高等法院,109,上重更二,3    | 110 4 29 章曉文 許宗宏 黃玉婷 110,台上,3266 許錦印 朱瑞娟 劉興浪 高玉舜 何信慶 110 7 2   |
| 133 | 高等法院,107,原上重訴,2    | 107 11 1 李麗珠 林家賢 朱嘉川 108,台上,34 洪昌宏 吳信銘 許錦印 王國棟 李欽任 108 1 31    |
| 134 | 高等法院,109,上重訴,8     | 110 1 13 潘翠雪 陳俞婷 曾德水 110,台上,2634 許錦印 何信慶 劉興浪 高玉舜 朱瑞娟 110 5 12  |
| 135 | 高等法院,110,上重更三,9    | 111 12 15 蔡廣昇 汪怡君 許文章 112,台上,1291 林勤純 林瑞斌 吳秋宏 蘇素娥 蔡新毅 112 5 24 |
| 136 | 高等法院,107,上重訴,34    | 107 12 19 劉壽嵩 賴邦元 張育彰 108,台上,439 洪昌宏 吳信銘 許錦印 李欽任 王國棟 108 2 27  |
| 137 | 高等法院,107,上重訴,43    | 108 1 8 周盈文 郭豫珍 簡志龍 108,台上,411 邵燕玲 呂丹玉 梁宏哲 吳進發 沈揚仁 108 2 27    |
| 138 | 高等法院,108,上重訴,8     | 108 8 14 劉壽嵩 廖紋好 張育彰 108,台上,3081 陳世雄 段景榕 鄧振球 汪梅芬 吳進發 108 10 31 |
| 139 | 高等法院,108,上重訴,8     | 108 8 14 劉壽嵩 廖紋好 張育彰 108,台上,3081 陳世雄 段景榕 鄧振球 汪梅芬 吳進發 108 10 31 |
| 143 | 高等法院,108,上重訴,30    | 109 4 8 王復生 張紹省 邇中慧 109,台上,2928 吳燦 李英勇 何信慶 高玉舜 朱瑞娟 109 7 15    |
| 144 | 高等法院,110,上重更一,3    | 111 2 22 周煙平 連育群 吳炳桂 111,台上,2291 林立華 謝靜恒 林瑞斌 王敏慧 李麗珠 111 5 31  |
| 145 | 高等法院,110,上重更一,3    | 111 2 22 周煙平 連育群 吳炳桂 111,台上,2291 林立華 謝靜恒 林瑞斌 王敏慧 李麗珠 111 5 31  |

| no  | 高等法院判決             | 最高法院判決   |
|-----|--------------------|--|
| 146 | 高等法院,108,上重訴,31    | 108 12 10 曾淑華 陳文貴 王美玲 109,台上,727 洪昌宏 李錦樑 林孟宜 吳淑惠 蔡彩貞 109 3 12  |
| 147 | 高等法院,109,上重訴,61    | 110 11 11 曾淑華 陳文貴 許文章 111,台上,413 李錦樑 蔡彩貞 吳淑惠 錢建榮 林孟宜 111 3 31  |
| 148 | 高等法院,109,上重訴,54    | 110 4 22 陳如玲 蔡如惠 郭惠玲 110,台上,4372 李英勇 洪兆隆 楊智勝 吳冠霖 黃瑞華 110 8 4   |
| 149 | 高等法院,110,上重訴,12    | 110 9 30 葉騰瑞 王耀興 古瑞君 110,台上,6054 李英勇 黃瑞華 洪兆隆 楊智勝 吳冠霖 110 12 15   |
| 150 | 高等法院,112,上重訴,19    | 112 6 27 吳冠霖 陳勇松 邵婉玲 112,台上,4446 林勤純 李麗玲 黃斯偉 許辰舟 劉興浪 112 11 2  |
| 151 | 高等法院,101,上重更(一),13 | 102 11 12 許宗和 趙功恆 游士瑋 103,台上,272 陳世淙 吳三龍 洪曉能 郭政利 何菁莪 103 1 23  |
| 152 | 高等法院,101,上重更(二),17 | 102 1 7 楊力進 林海祥 林怡秀 102,台上,1468 王居財 呂永福 沈揚仁 林恆吉 郭毓洲 102 4 17   |
| 153 | 高等法院,102,上重訴,4     | 102 4 11 葉麗霞 陳志洋 蔡守訓 102,台上,3013 李伯道 蘇振堂 蔡國在 許仕楓 林立華 102 7 25  |
| 154 | 高等法院,101,上重訴,57    | 102 8 20 蔡永昌 陳博志 王梅英 102,台上,4773 石木欽 洪佳濱 段景榕 洪兆隆 黃仁松 102 11 21   |
| 155 | 高等法院,102,上重更(一),11 | 103 3 11 葉麗霞 陳志洋 劉興浪 103,台上,3062 賴忠星 呂丹玉 吳燦 張惠立 蘇振堂 103 9 2  |
| 156 | 高等法院,103,上重更(二),10 | 103 12 17 陳晴敦 許泰誠 曾淑華 104,台上,710 張春福 許錦印 林英志 何菁莪 吳信銘 104 3 19  |
| 157 | 高等法院,106,上重更(二),1  | 106 10 26 曾淑華 許辰舟 楊秀枝 107,台上,519 陳宗鎮 陳世雄 段景榕 張智雄 何菁莪 107 4 19  |
| 158 | 高等法院,108,原侵上重更三,1  | 108 12 24 劉興浪 古瑞君 陳信旗 109,台上,940 吳信銘 何菁莪 林英志 蔡廣昇 梁宏哲 109 4 1   |
| 159 | 高等法院,108,原侵上重更三,1  | 108 12 24 劉興浪 古瑞君 陳信旗 109,台上,940 吳信銘 何菁莪 林英志 蔡廣昇 梁宏哲 109 4 1   |
| 160 | 高等法院,108,原侵上重更三,1  | 108 12 24 劉興浪 古瑞君 陳信旗 109,台上,940 吳信銘 何菁莪 林英志 蔡廣昇 梁宏哲 109 4 1   |
| 161 | 高等法院,108,原侵上重更三,1  | 108 12 24 劉興浪 古瑞君 陳信旗 109,台上,940 吳信銘 何菁莪 林英志 蔡廣昇 梁宏哲 109 4 1   |
| 162 | 高等法院,108,原侵上重更三,1  | 108 12 24 劉興浪 古瑞君 陳信旗 109,台上,940 吳信銘 何菁莪 林英志 蔡廣昇 梁宏哲 109 4 1   |
| 163 | 高等法院,105,上重訴,34    | 106 6 30 許仕楓 王屏夏 楊明佳 106,台上,2674 王居財 謝靜恒 王敏慧 鄭水銓 蘇振堂 106 9 6   |
| 164 | 高等法院,105,上重訴,34    | 106 6 30 許仕楓 王屏夏 楊明佳 106,台上,2674 王居財 謝靜恒 王敏慧 鄭水銓 蘇振堂 106 9 6   |
| 165 | 高等法院,106,上重訴,18    | 106 10 3 江振義 潘翠雲 許文章 106,台上,4102 陳世淙 黃瑞華 楊智勝 吳冠霖 洪兆隆 109 2 19  |
| 166 | 高等法院,108,上重訴,19    | 108 11 21 王復生 張紹省 陳春秋 109,台上,392 陳世淙 黃瑞華 楊智勝 吳冠霖 洪兆隆 109 2 19  |
| 167 | 高等法院,109,上重訴,38    | 110 6 9 許宗和 黃惠敏 章曉文 110,台上,4954 許錦印 朱瑞娟 劉興浪 高玉舜 何信慶 110 9 15   |
| 168 | 高等法院,108,上重訴,33    | 109 3 10 周政達 曾德水 程克琳 110 8 23 洪于智 汪怡君 陳銘堉 112 6 14 劉嶽承 王耀興 古瑞君 112,台上,3396 林勤純 劉興浪 黃斯偉 許辰舟 李麗玲 112 9 7 |
| 169 | 高等法院,110,上重訴,20    | 110 8 23 洪于智 汪怡君 陳銘堉 112 6 14 劉嶽承 王耀興 古瑞君 112,台上,3396 林勤純 劉興浪 黃斯偉 許辰舟 李麗玲 112 9 7                      |
| 170 | 高等法院,111,上重訴,36    | 112 6 14 劉嶽承 王耀興 古瑞君 112,台上,3396 林勤純 劉興浪 黃斯偉 許辰舟 李麗玲 112 9 7   |
| 171 | 臺南分院,102,上重訴,925   | 103 1 28 陳珍如 黃國永 張瑛宗 103,台上,1265 黃正興 張春福 吳信銘 林英志 許錦印 103 4 17  |
| 172 | 臺南分院,103,矚上重訴,594  | 104 3 4 陳顯榮 蔡奇秀 陳連發 104,台上,1171 賴忠星 呂丹玉 吳燦 林恆吉 蘇振堂 104 4 30  |
| 173 | 臺南分院,104,上重訴,65    | 104 6 12 陳顯榮 蔡奇秀 陳連發 104,台上,2293 陳宗鎮 李英勇 黃仁松 周政達 何菁莪 104 7 30  |
| 174 | 臺南分院,104,上重訴,108   | 104 6 9 陳顯榮 陳連發 蔡奇秀 104,台上,2836 花滿堂 韓金秀 蔡國在 彭幸鳴 洪昌宏 104 9 23   |
| 175 | 臺南分院,111,軍上重訴,9    | 111 8 31 楊清安 蕭于哲 陳顯榮 111,台上,4951 李英勇 鄧振球 洪兆隆 邱忠義 楊智勝 111 11 23   |
| 176 | 臺中分院,102,上重訴,2     | 102 5 2 劉登俊 陳宏卿 賴妙雲 102,台上,3000 黃一鑫 張春福 吳三龍 徐文亮 李錦樑 102 7 25   |
| 177 | 臺中分院,103,上重訴,2     | 103 4 16 劉登俊 賴妙雲 陳得利 103,台上,2087 李伯道 李立華 林立華 許仕楓 103 6 19  |
| 178 | 臺中分院,104,上重更(一),1  | 104 3 17 劉登俊 林欽章 陳宏卿 104,台上,1615 陳宗鎮 何菁莪 李英勇 周政達 黃仁松 104 6 4   |
| 179 | 臺中分院,103,上重更(一),4  | 104 6 18 陳朱貴 陳慧珊 楊萬益 104,台上,2542 郭毓洲 宋祺 張惠立 江振義 張祺祥 104 8 20   |
| 180 | 臺中分院,104,上重訴,2     | 104 12 17 胡忠文 趙春碧 莊宇馨 105,台上,661 洪佳濱 蔡國在 段景榕 李錦樑 楊力進 105 3 17  |
| 181 | 臺中分院,107,上重更一,1    | 107 12 13 林清鈞 黃小琴 郭瑞祥 108,台上,410 林勤純 林立華 黃斯偉 莊松泉 鄧振球 108 5 15  |
| 182 | 臺中分院,108,上重訴,8     | 108 11 21 鄭永玉 劉登俊 周莉菁 109,台上,174 林立華 謝靜恒 楊真明 李麗珠 林瑞斌 109 2 6   |
| 183 | 臺中分院,109,上重更一,3    | 109 12 22 江德千 簡源希 高增泓 110,台上,1900 郭毓洲 沈揚仁 王敏慧 蔡憲德 林靜芬 110 4 1  |
| 184 | 臺中分院,109,上重更一,3    | 109 12 22 江德千 簡源希 高增泓 110,台上,1900 郭毓洲 沈揚仁 王敏慧 蔡憲德 林靜芬 110 4 1  |
| 185 | 臺中分院,110,上重訴,1     | 110 9 30 蔡名曜 邱鼎文 黃玉琪 103,台上,2672 陳宗鎮 劉介民 李英勇 黃仁松 周政達 103 8 7   |
| 186 | 臺中分院,102,上重更(二),1  | 103 4 22 郭同奇 許旭聖 張智雄 103,台上,1530 黃正興 吳信銘 許錦印 林英志 張春福 103 5 8   |
| 187 | 臺中分院,102,侵上重更(一),1 | 103 1 23 劉登俊 陳宏卿 賴妙雲 103,台上,1530 黃正興 吳信銘 許錦印 林英志 張春福 103 5 8   |
| 188 | 臺中分院,107,上重更三,2    | 108 2 13 梁堯銘 黃齡玉 林鏗普 108,台上,800 陳世淙 黃瑞華 洪于智 楊智勝 陳朱貴 108 6 5  |
| 189 | 臺中分院,103,上重更(一),1  | 103 10 14 康應龍 吳進發 林三元 104,台上,2687 邵燕玲 徐昌錦 王復生 蘇振堂 蔡國卿 104 9 9  |
| 190 | 臺中分院,103,上重更(一),1  | 103 10 14 康應龍 吳進發 林三元 104,台上,2687 邵燕玲 徐昌錦 王復生 蘇振堂 蔡國卿 104 9 9  |
| 191 | 臺中分院,101,侵上重訴,2    | 102 1 23 林榮龍 胡忠文 王義閔 102,台上,1659 張淳淙 劉介民 蔡彩貞 徐昌錦 王聰明 102 4 25  |
| 192 | 臺中分院,102,上重訴,3     | 102 3 21 江錫麟 胡文傑 周瑞芬 102,台上,1970 陳世雄 張祺祥 宋祺 惠光霞 周盈文 102 5 16   |
| 193 | 臺中分院,103,上重訴,3     | 103 11 11 康應龍 吳進發 林三元 103,台上,4563 陳世淙 劉介民 吳三龍 郭政利 黃瑞華 103 12 25  |
| 194 | 臺中分院,103,上重更(一),3  | 104 4 28 姚勳昌 林靜芬 賴玉聰 104,台上,2705 陳宗鎮 何菁莪 江振義 蘇素娥 李英勇 104 9 10  |
| 195 | 臺中分院,104,上重訴,1     | 104 5 28 劉登俊 陳宏卿 賴妙雲 104,台上,2465 賴忠星 蘇振堂 林恆吉 林清鈞 吳煥 104 8 13   |
| 196 | 臺中分院,104,上重訴,4     | 105 4 15 郭同奇 楊萬益 張智雄 105,台上,1856 王居財 王敏慧 李英勇 彭幸鳴 謝靜恒 105 7 27  |
| 197 | 臺中分院,103,上重訴,10    | 104 7 1 趙春碧 鄭永玉 鍾貴堯 104,台上,2720 賴忠星 蘇振堂 吳燦 謝靜恒 呂丹玉 104 9 10  |
| 198 | 臺中分院,103,上重訴,10    | 104 7 1 趙春碧 鄭永玉 鍾貴堯 104,台上,2720 賴忠星 蘇振堂 吳燦 謝靜恒 呂丹玉 104 9 10  |
| 199 | 臺中分院,103,上重訴,10    | 104 7 1 趙春碧 鄭永玉 鍾貴堯 104,台上,2720 賴忠星 蘇振堂 吳燦 謝靜恒 呂丹玉 104 9 10  |
| 200 | 臺中分院,103,上重訴,11    | 104 3 19 趙春碧 鄭永玉 林宜民 104,台上,2111 陳宗鎮 何菁莪 黃仁松 周政達 李英勇 104 7 16  |
| 201 | 臺中分院,107,上重訴,2     | 108 3 21 胡忠文 趙春碧 康應龍 108,台上,1562 蘇振堂 謝靜恒 鄭水銓 楊真明 沈揚仁 108 6 20  |
| 202 | 臺中分院,110,上重訴,3     | 111 3 9 江德千 高增泓 簡源希 111,台上,2471 林立華 謝靜恒 林瑞斌 李麗珠 王敏慧 111 7 14   |
| 203 | 臺中分院,109,上重更二,2    | 110 7 8 梁堯銘 羅國鴻 張智雄 110,台上,4958 徐昌錦 林恆吉 林海祥 江翠萍 周政達 110 10 7   |
| 204 | 臺中分院,108,上重訴,3     | 108 6 13 許文碩 陳慧珊 劉麗瑛 108,台上,2413 109 1 2   |
| 205 | 臺中分院,109,矚上重更一,4   | 110 6 22 陳宏卿 簡芳潔 林美玲 110,台上,4955 郭毓洲 林靜芬 周盈文 蔡憲德 林英志 110 9 16  |
| 206 | 臺中分院,107,上重訴,7     | 107 11 21 姚勳昌 許冰芬 王邁揚 108,台上,191 108 1 23  |
| 207 | 臺中分院,108,上重訴,7     | 109 1 22 陳宏卿 楊文廣 簡芳潔 109,台上,1784 陳世雄 段景榕 吳進發 汪梅芬 鄧振球 109 4 30  |
| 208 | 臺中分院,110,上重更一,2    | 112 11 10 紀文勝 姚勳昌 113,台上,189 徐昌錦 林恆吉 江翠萍 張永宏 林海祥 113 2 1   |
| 209 | 臺中分院,110,上重更一,2    | 112 11 10 紀文勝 賴妙雲 姚勳昌 113,台上,189 徐昌錦 林恆吉 江翠萍 張永宏 林海祥 113 2 1   |
| 210 | 臺中分院,110,上重更一,2    | 112 11 10 紀文勝 賴妙雲 姚勳昌 113,台上,189 徐昌錦 林恆吉 江翠萍 張永宏 林海祥 113 2 1   |
| 211 | 臺中分院,112,上重更一,1    | 112 4 11 蔡名曜 邱鼎文 林宜民 111,台上,5043 李錦樑 周政達 蘇素娥 林婷立 錢建榮 112 1 12  |
| 212 | 臺中分院,111,上重訴,4     | 111 9 21 張國忠 李雅俐 陳葳 112,台上,800 林勤純 林瑞斌 蔡新毅 王敏慧 吳秋宏 112 3 15  |
| 213 | 臺中分院,111,上訴,2569   | 112 1 12 張國忠 高文馨 李雅俐 111,台上,718 林勤純 王梅英 莊松泉 吳秋宏 李秋任 111 2 24   |
| 214 | 臺中分院,110,上重訴,2     | 110 11 24 何志通 許月馨 吳進發 102,台上,5195 王居財 郭毓洲 林恆吉 林清鈞 呂永福 102 12 25  |
| 215 | 高等法院,102,金上重訴,10   | 102 9 4 楊力進 王世華 林海祥 102,台上,5195 王居財 郭毓洲 林恆吉 林清鈞 呂永福 102 12 25  |
| 216 | 高等法院,101,上重訴,49    | 102 11 13 王聰明 曾德水 謝靜慧 103,台上,1863 陳宗鎮 劉介民 黃仁松 周政達 李英勇 103 6 5  |

| no  | 高等法院判決             | 最高法院判決  |
|-----|--------------------|---|
| 217 | 高等法院,103,上重更(一),12 | 104 8 19 蘇素娥 鄭水銓 梁耀鐘 104,台上,2945 洪佳濱 陳世雄 段景榕 楊力進 王梅英 104 10 1   |
| 218 | 高等法院,108,上重更二,3    | 109 6 17 張惠立 劉兆菊 廖怡貞 109,台上,4463 郭毓洲 沈揚仁 王敏慧 林靜芬 蔡憲德 110 2 25   |
| 219 | 高等法院,110,上重更三,8    | 112 1 12 陳勇松 邵婉玲 柯姿佐 112,台上,1046 段景榕 沈揚仁 楊力進 宋松璟 汪梅芬 112 5 2    |
| 220 | 高等法院,110,上重更三,8    | 112 1 12 陳勇松 邵婉玲 柯姿佐 112,台上,1046 段景榕 沈揚仁 楊力進 宋松璟 汪梅芬 112 5 2    |
| 221 | 高等法院,109,侵上重更一,1   | 110 9 8 曾淑華 許文章 陳文貴 110,台上,6053 段景榕 楊力進 汪梅芬 宋松璟 鄧振球 111 2 23    |
| 222 | 高等法院,108,上訴,1008   | 108 11 6 吳炳桂 葉乃璋 黃紹紘 109,台上,6 何菁菘 梁宏哲 蔡廣昇 江翠萍 林英志 109 1 15      |
| 223 | 高等法院,107,上重訴,48    | 108 2 19 曾淑華 楊秀枝 王美玲 108,台上,1197 邵燕玲 呂丹玉 吳進發 李欽任 梁宏哲 108 7 3    |
| 224 | 高等法院,110,上重訴,31    | 111 1 20 陳芃宇 陳俞伶 曹馨方 111,台上,2045 徐昌錦 林恆吉 林海祥 江翠萍 侯廷昌 111 5 26   |
| 225 | 高等法院,111,上重訴,14    | 112 2 8 張江澤 梁志偉 章曉文 112,台上,1292 林勤純 蔡新毅 吳秋宏 林海祥 林瑞斌 112 5 3     |
| 226 | 高等法院,112,上重更一,1    | 112 6 9 許永煌 郭豫珍 黃美文 112,台上,3852 林勤純 劉興浪 李麗玲 許辰舟 黃斯偉 112 9 21    |
| 227 | 臺南分院,102,上重訴,814   | 103 12 29 沈揚仁 蔡憲德 林欣玲 104,台上,2195 王居財 呂永福 林恆吉 黃瑞華 林清鈞 104 7 22  |
| 228 | 臺南分院,102,上重訴,136   | 102 7 23 李文福 陳顯榮 高榮宏 102,台上,4430 陳世淙 吳三龍 何菁菘 洪曉能 郭政利 102 10 31  |
| 229 | 臺南分院,102,上重更(一),51 | 102 12 6 李文福 吳錦佳 高榮宏 103,台上,584 洪佳濱 陳世雄 楊力進 王梅芬 段景榕 103 2 27    |
| 230 | 臺南分院,104,上重更(一),4  | 105 1 26 陳珍如 吳志誠 何秀燕 105,台上,1097 郭毓洲 林英志 陳宏卿 劉興浪 張祺祥 105 5 5    |
| 231 | 臺南分院,102,上重訴,1103  | 103 3 5 陳珍如 張瑛宗 翁金緞 103,台上,1927 王居財 郭毓洲 呂永福 林清鈞 林恆吉 103 6 11    |
| 232 | 臺南分院,103,上重訴,132   | 103 4 17 陳顯榮 蔡奇秀 楊清安 103,台上,2756 邵燕玲 孫增同 徐昌錦 段景榕 李麗玲 103 8 13   |
| 233 | 臺南分院,103,上重訴,610   | 104 4 7 趙文淵 吳錦佳 蔡廷宜 104,台上,1661 李伯道 李錦樑 許仕楓 胡文傑 林立華 104 6 4     |
| 234 | 臺南分院,104,上重更(一),27 | 105 7 28 黃國永 陳學德 蔡川富 105,台上,2465 王居財 謝靜恒 王敏慧 鄭水銓 蘇振堂 105 9 30   |
| 235 | 臺南分院,107,上重更二,29   | 108 6 14 陳顯榮 侯廷昌 陳連發 108,台上,2412 吳燦 李英勇 朱瑞娟 高玉舜 何信慶 108 10 8    |
| 236 | 臺南分院,104,上重訴,710   | 104 12 17 趙文淵 蔡廷宜 吳錦佳 105,台上,351 張祺祥 劉興浪 黃瑞華 陳宏卿 林英志 105 2 3    |
| 237 | 臺南分院,104,上重訴,710   | 104 12 17 趙文淵 蔡廷宜 吳錦佳 105,台上,351 張祺祥 劉興浪 黃瑞華 陳宏卿 林英志 105 2 3    |
| 238 | 臺南分院,108,上訴,2      | 108 5 31 黃建榮 蔡憲德 鄭彩鳳 108,台上,1923 郭毓洲 張祺祥 林靜芬 林海祥 李錦樑 108 6 27   |
| 239 | 臺南分院,106,上重訴,624   | 107 1 11 林英志 蔡廷宜 陳金虎 107,台上,1056 王居財 蘇振堂 謝靜恒 鄭水銓 王敏慧 107 5 10   |
| 240 | 臺南分院,108,上重更一,18   | 109 8 7 陳顯榮 黃裕堯 侯廷昌 109,台上,4461 郭毓洲 沈揚仁 王敏慧 蔡憲德 林靜芬 110 1 21    |
| 241 | 臺南分院,108,上重訴,663   | 108 12 5 吳勇輝 吳錦佳 周紹武 109,台上,5 陳世雄 鄧振球 吳進發 汪梅芬 段景榕 109 1 21      |
| 242 | 臺南分院,108,上重訴,971   | 109 6 16 陳連發 洪榮家 何秀燕 109,台上,3696 林立華 謝靜恒 林瑞斌 李麗珠 楊真明 109 9 2    |
| 243 | 臺南分院,108,上重訴,971   | 109 6 16 陳連發 洪榮家 何秀燕 109,台上,3696 林立華 謝靜恒 林瑞斌 李麗珠 楊真明 109 9 2    |
| 244 | 臺南分院,108,侵上重訴,1593 | 109 5 20 黃建榮 林坤志 鄭彩鳳 109,台上,3418 林勤純 王梅英 莊松泉 何菁菘 許錦印 109 8 13   |
| 245 | 臺南分院,109,上訴,186    | 109 5 5 郭政利 陳金虎 蔡廷宜 109,台上,2929 陳世淙 黃瑞華 洪兆隆 吳冠霆 楊智勝 109 7 15    |
| 246 | 臺南分院,108,上重訴,1505  | 109 5 13 郭政利 蔡廷宜 曾子珍 109,台上,2927 洪昌宏 李錦樑 吳淑惠 黃瑞華 蔡彩貞 109 7 30   |
| 247 | 臺南分院,108,上重訴,1165  | 109 5 21 黃建榮 鄭彩鳳 林坤志 109,台上,3419 林立華 謝靜恒 林瑞斌 李麗珠 楊真明 109 8 26   |
| 248 | 臺南分院,108,上重訴,1165  | 109 5 21 黃建榮 鄭彩鳳 林坤志 109,台上,3419 林立華 謝靜恒 林瑞斌 李麗珠 楊真明 109 8 26   |
| 249 | 臺南分院,110,上重訴,571   | 110 7 30 張瑛宗 林坤志 林逸梅 110,台上,2635 李錦樑 蔡彩貞 林孟宜 邱忠義 吳淑惠 110 5 20   |
| 250 | 臺南分院,109,上重訴,1319  | 110 2 24 張瑛宗 林逸梅 李秋瑩 110,台上,2635 李錦樑 蔡彩貞 林孟宜 邱忠義 吳淑惠 110 5 20   |
| 251 | 臺南分院,109,上重訴,1319  | 110 2 24 張瑛宗 林逸梅 李秋瑩 110,台上,2635 李錦樑 蔡彩貞 林孟宜 邱忠義 吳淑惠 110 5 20   |
| 252 | 臺南分院,111,上重訴,1355  | 112 1 4 楊清安 陳珍如 陳顯榮 112,台上,505 何菁菘 何信慶 劉興浪 黃潔茹 朱瑞娟 112 2 23     |
| 253 | 臺南分院,111,上重訴,1355  | 112 1 4 楊清安 陳珍如 陳顯榮 112,台上,505 何菁菘 何信慶 劉興浪 黃潔茹 朱瑞娟 112 2 23     |
| 254 | 臺南分院,110,上重訴,687   | 111 1 19 蔡廷宜 林坤志 蔡川富 112,台上,801 徐昌錦 林恆吉 林海祥 侯廷昌 江翠萍 112 6 21    |
| 255 | 臺南分院,111,上重訴,1     | 111 11 24 蔡廷宜 蔡川富 翁世容 112,台上,801 徐昌錦 林恆吉 林海祥 侯廷昌 江翠萍 112 6 21   |
| 256 | 臺南分院,111,上重訴,1     | 111 11 24 蔡廷宜 蔡川富 翁世容 112,台上,801 徐昌錦 林恆吉 林海祥 侯廷昌 江翠萍 112 6 21   |
| 257 | 臺南分院,112,上重訴,154   | 112 3 30 陳連發 何秀燕 洪榮家 112,台上,4680 林立華 王敏慧 李麗珠 楊力進 林瑞斌 112 11 9   |
| 258 | 臺南分院,112,上重訴,528   | 112 8 10 郭政利 曾子珍 王美玲 112,台上,4680 林立華 王敏慧 李麗珠 楊力進 林瑞斌 112 11 9   |
| 259 | 高雄分院,111,上重訴,3     | 111 8 30 李璧君 葉文博 石家禎 104,台上,572 李伯道 林立華 許仕楓 胡文傑 李錦樑 104 3 5     |
| 260 | 高等法院,103,上重訴,48    | 103 12 31 邱同印 周明鴻 林惠霞 105,台上,1203 陳世雄 吳信銘 許錦印 王梅英 江振義 105 5 12  |
| 261 | 高等法院,104,上重訴,31    | 105 2 18 邱同印 周明鴻 林惠霞 105,台上,1203 陳世雄 吳信銘 許錦印 王梅英 江振義 105 5 12   |
| 262 | 高等法院,105,上重訴,9     | 105 6 21 鄭水銓 陳明偉 潘長生 108,台上,585 徐昌錦 蔡國在 李英勇 梁宏哲 林恆吉 108 3 28    |
| 263 | 高等法院,107,上重訴,36    | 107 11 29 江振義 許文章 黃玉婷 103,台上,2850 李伯道 林立華 李錦樑 許仕楓 黃瑞華 103 8 14  |
| 264 | 高等法院,103,上重訴,5     | 103 6 19 葉騰瑞 莊明彰 陳芃宇 108,台上,3830 郭毓洲 張祺祥 沈揚仁 蔡憲德 林靜芬 109 3 26   |
| 265 | 高等法院,107,上重訴,37    | 108 2 21 吳炳桂 何尚美 葉乃璋 109,台上,744 林立華 謝靜恒 楊真明 李麗珠 林瑞斌 109 2 26    |
| 266 | 高等法院,107,上重訴,31    | 108 9 24 劉興浪 古瑞君 陳信旗 109,台上,744 林立華 謝靜恒 楊真明 李麗珠 林瑞斌 109 2 26    |
| 267 | 高等法院,108,上重更一,4    | 108 12 10 黃斯偉 紀凱峰 黎惠萍 112,台上,4688 林勤純 劉興浪 黃斯偉 許辰舟 李麗玲 112 11 16 |
| 268 | 高等法院,107,上重訴,47    | 108 1 30 吳淑惠 吳祥丞 吳定亞 112,台上,2956 郭毓洲 蔡憲德 何信慶 汪梅芬 林英志 112 8 10   |
| 269 | 高等法院,111,上重訴,29    | 112 9 12 吳淑惠 黃翰義 邱瓊瑩 105,台上,530 王居財 呂永福 林清鈞 王敏慧 謝靜恒 105 3 3     |
| 270 | 高等法院,111,上重訴,48    | 112 6 6 邱滋杉 黃翰義 邱瓊瑩 108,台上,2167 陳世淙 黃瑞華 陳朱貴 楊智勝 洪于智 108 8 14    |
| 271 | 高等法院,102,上重訴,19    | 102 6 25 劉嶽承 黃美盈 李麗珠 108,台上,45 王居財 蘇振堂 謝靜恒 鄭水銓 楊真明 108 1 17     |
| 272 | 高等法院,104,上重訴,23    | 105 1 6 葉騰瑞 陳芃宇 莊明彰 110,台上,5664 林勤純 王梅英 李欽任 吳秋宏 莊松泉 111 3 17    |
| 273 | 高等法院,107,原上重訴,1    | 107 10 2 楊力進 許宗和 蘇揚旭 110,台上,5664 林勤純 王梅英 李欽任 吳秋宏 莊松泉 111 3 17   |
| 274 | 高等法院,107,上重訴,21    | 107 11 20 許仕楓 雷淑雯 廖建瑜 108,台上,283 陳世淙 洪于智 楊智勝 朱瑞娟 黃瑞華 107 1 24   |
| 275 | 高等法院,108,上重訴,26    | 109 9 30 劉方慈 朱嘉川 曹馨方 107,台上,283 陳世淙 洪于智 楊智勝 朱瑞娟 黃瑞華 107 1 24    |
| 276 | 高等法院,110,上重訴,13    | 110 8 30 劉方慈 朱嘉川 曹馨方 110,台上,4879 郭毓洲 林英志 林靜芬 蔡憲德 周盈文 110 9 9    |
| 277 | 高等法院,110,上重訴,13    | 110 8 30 劉方慈 朱嘉川 曹馨方 110,台上,4879 郭毓洲 林英志 林靜芬 蔡憲德 周盈文 110 9 9    |
| 278 | 高等法院,111,上重訴,19    | 111 10 25 張江澤 郭惠玲 梁志偉 103,台上,765 李伯道 林立華 李錦樑 黃瑞華 許仕楓 103 3 13   |
| 279 | 高等法院,105,原上重訴,1    | 106 4 19 孫惠琳 劉為丕 陳勇松 107,台上,641 李伯道 林立華 彭幸鳴 段景榕 李錦樑 105 3 16    |
| 280 | 高等法院,105,原上重訴,1    | 106 4 19 孫惠琳 劉為丕 陳勇松 107,台上,641 李伯道 林立華 彭幸鳴 段景榕 李錦樑 105 3 16    |
| 281 | 高等法院,109,上重訴,49    | 110 5 26 陳如玲 郭惠玲 廖建瑜 108,台上,1382 洪昌宏 許錦印 李欽任 王國棟 吳信銘 108 5 22   |
| 282 | 臺中分院,102,上重訴,7     | 102 11 19 趙春碧 楊文廣 鄭永玉 103,台上,765 李伯道 林立華 李錦樑 黃瑞華 許仕楓 103 3 13   |
| 283 | 臺中分院,103,上重訴,4     | 103 5 20 姚勳昌 林靜芬 陳玉聰 105,台上,641 李伯道 林立華 彭幸鳴 段景榕 李錦樑 105 3 16    |
| 284 | 臺中分院,103,上重訴,9     | 104 1 24 邱顯祥 王增瑜 林源森 108,台上,1382 洪昌宏 許錦印 李欽任 王國棟 吳信銘 108 5 22   |
| 285 | 臺中分院,104,上重訴,3     | 104 12 24 姚勳昌 陳玉聰 許冰芬 108,台上,1382 洪昌宏 許錦印 李欽任 王國棟 吳信銘 108 5 22  |
| 286 | 臺中分院,107,上重訴,5     | 108 3 19 姚勳昌 王邁揚 胡宜如 108,台上,1382 洪昌宏 許錦印 李欽任 王國棟 吳信銘 108 5 22   |
| 287 | 臺中分院,107,上重訴,10    | 108 6 6 陳宏卿 劉榮服 林美玲   |

| no  | 高等法院判決              | 最高法院判決   |
|-----|---------------------|--|
| 288 | 臺中分院,108,上重訴,6      | 108 9 25 林清鈞 簡婉倫 黃小琴 109,台上,3505 郭毓洲 沈揚仁 林靜芬 李英勇 蔡憲德 109 8 20  |
| 289 | 臺中分院,108,上重訴,10     | 109 2 11 紀文勝 姚勳昌 廖健男   |
| 290 | 臺中分院,109,上重訴,1      | 109 12 29 唐光義 鍾貴堯 劉柏駿 110,台上,2446 李錦樑 林孟宜 吳淑惠 邱忠義 蔡彩貞 110 4 29 |
| 291 | 臺中分院,112,上重訴,2      | 112 11 15 陳慧珊 黃玉齡 葉明松 113,台上,359 何菁莪 何信慶 黃潔茹 何俏美 朱瑞娟 113 2 21  |
| 292 | 臺中分院,108,上重訴,2      | 108 2 26   |
| 293 | 臺中分院,105,上重訴,12     | 106 11 29 江德千 簡源希 紀文勝 107,台上,297 花滿堂 徐昌錦 蔡國在 許錦印 林恆吉 107 1 31  |
| 294 | 臺中分院,107,上重更一,3     | 107 11 29 108,台上,591   |
| 295 | 臺中分院,107,上重訴,3      | 107 7 11 梁堯銘 黃齡玉 王鏗普 107,台上,3358 邵燕玲 呂丹玉 沈揚仁 吳進發 梁宏哲 107 9 19  |
| 296 | 臺中分院,108,上重更一,1     | 108 6 5 108,台上,2411 洪昌宏 李錦樑 林孟宜 吳淑惠 吳信銘 108 8 29               |
| 297 | 臺中分院,109,上重訴,2      | 109 10 8 鄭永玉 許文碩 周莉菁   |
| 298 | 臺中分院,112,上重訴,1      | 112 12 24 郭瑞祥 王鏗普 許文碩 113,台上,440 林立華 林瑞斌 李麗珠 陳如玲 王敏慧 113 3 21  |
| 299 | 臺中分院,103,上重訴,5      | 103 5 20 康應龍 張靜琪 吳進發 103,台上,2591 陳世淙 吳三龍 何菁莪 洪曉能 郭政利 103 7 31  |
| 300 | 臺中分院,112,上重訴,3      | 112 9 6 紀文勝 賴妙雲 姚勳昌 112,台上,4900 李錦樑 蘇素娥 錢建榮 林婷立 周政達 112 12 14  |
| 301 | 臺中分院,112,上重訴,4      | 112 12 7 張國志 高文崇 李雅俐 113,台上,334 謝靜恒 梁宏哲 周盈文 劉方慈 莊松泉 113 2 27   |
| 302 | 臺南分院,105,上重訴,988    | 106 5 26 陳珍如 吳志誠 何秀燕 106,台上,2483 吳燦 李英勇 鄧振球 朱瑞娟 何信慶 106 10 26  |
| 303 | 臺南分院,105,上重訴,988    | 106 5 26 陳珍如 吳志誠 何秀燕 106,台上,2483 吳燦 李英勇 鄧振球 朱瑞娟 何信慶 106 10 26  |
| 304 | 臺南分院,102,上重訴,470    | 102 11 12 陳顯榮 蔡奇秀 楊清安 103,台上,192 賴志星 呂丹玉 吳燦 張惠立 蘇振堂 103 1 16   |
| 305 | 臺南分院,111,上重訴,1548   | 113 1 12 林逸梅 吳錦佳 蕭于哲 113,台上,880 林恆吉 林靜芬 蔡憲德 張永宏 林英志 113 3 28   |
| 306 | 臺南分院,111,上重訴,926    | 111 9 15 吳勇輝 包梅真 黃國永 111,台上,5148 林勤純 蔡新毅 吳秋宏 洪兆隆 林瑞斌 112 2 9   |
| 307 | 高雄分院,103,上重訴,2      | 103 3 31 翁慶珍 孫啟強 李政庭   |
| 308 | 高雄分院,105,上重訴,1      | 105 7 4 105,台上,2166 李伯道 林立華 彭幸鳴 洪昌宏 李錦樑 105 8 25               |
| 309 | 高雄分院,106,上重訴,7      | 107 1 9 107,台上,856 陳世淙 陳宏卿 洪于智 楊智勝 黃瑞華 107 3 21                |
| 310 | 高雄分院,107,上重訴,5      | 108 7 8 李政庭 蕭權閔 孫啟強 109,台上,2153 徐昌錦 蔡國在 林恆吉 林海祥 江翠萍 109 6 4    |
| 311 | 高雄分院,108,上重訴,5      | 109 2 18 蔡國卿 陳明呈 施柏宏   |
| 312 | 高雄分院,108,原上重訴,1     | 109 2 25 109,台上,2071 陳世淙 黃瑞華 楊智勝 吳冠霆 洪兆隆 109 5 20              |
| 313 | 高雄分院,106,上重訴,1      | 106 7 19 黃建榮 林家聖 李璧君 106,台上,2809 陳宗鎮 陳世雄 何菁莪 段景榕 張智雄 106 12 6  |
| 314 | 高雄分院,107,上重訴,3      | 107 8 14 李炫德 李嘉興 黃蕙芳 107,台上,3929 郭毓洲 李錦樑 林靜芬 林海祥 張祺祥 107 10 11 |
| 315 | 高雄分院,109,上重訴,10     | 110 3 16 邱明弘 徐美麗 謝宏宗 110,台上,3273 李英勇 黃瑞華 楊智勝 吳冠霆 洪兆隆 110 6 30  |
| 316 | 高雄分院,112,上重訴,4      | 112 12 19 孫強 鄭詠仁 莊珮吟   |
| 317 | 高雄分院,107,上重訴,2      | 107 6 25 王光照 謝宏宗 范惠瑩 107,台上,2958 林勤純 林立華 黃斯偉 莊松泉 鄧振球 107 9 27  |
| 318 | 高雄分院,107,上重訴,2      | 107 6 25 王光照 謝宏宗 范惠瑩 107,台上,2958 林勤純 林立華 黃斯偉 莊松泉 鄧振球 107 9 27  |
| 319 | 高雄分院,112,原上重訴,1     | 112 11 2 簡志瑩 唐照明 王俊彥 113,台上,164 李英勇 鄧振球 楊智勝 林怡秀 林奕棟 113 1 24   |
| 320 | 臺中分院,101,上重更(一),5   | 101 9 12 洪耀宗 林清鈞 卓進仕 102,台上,2392 石木欽 段景榕 洪兆隆 黃仁松 洪佳濱 102 6 13  |
| 321 | 臺中分院,107,上重訴,9      | 108 4 10 何志通 石馨文 王增瑜 108,台上,1752 洪昌宏 吳信銘 李欽任 王國棟 許錦印 108 6 20  |
| 322 | 臺中分院,107,上重訴,9      | 108 4 10 何志通 石馨文 王增瑜 108,台上,1752 洪昌宏 吳信銘 李欽任 王國棟 許錦印 108 6 20  |
| 323 | 高雄分院,106,上訴,811     | 106 11 29 王光照 范惠瑩 謝宏宗 107,台上,296 洪昌宏 吳信銘 許錦印 王國棟 李欽任 107 3 8   |
| 324 | 高等法院,105,上重訴,43     | 106 6 8 106,台上,2390 邵燕玲 梁宏哲 王復生 吳信銘 呂丹玉 106 7 26               |
| 325 | 臺中分院,105,上重訴,10     | 105 11 18 鄭永玉 鍾貴堯 卓進仕 106,台上,334 洪昌宏 吳信銘 王國棟 李欽任 許錦印 106 1 19  |
| 326 | 高雄分院,104,上訴,518     | 104 9 3 104,台上,3526 陳宗鎮 何菁莪 李英勇 蘇素娥 江振義 104 11 25              |
| 327 | 高等法院,104,上重訴,9      | 104 7 9 104,台上,2857 黃正興 張春福 許錦印 江振義 吳信銘 104 9 30               |
| 328 | 臺中分院,102,上重訴,9      | 103 1 21 胡忠文 石馨文 楊萬益 103,台上,859 賴志星 蘇振堂 呂丹玉 吳燦 張惠立 103 3 20    |
| 329 | 高雄分院,102,上重訴,9      | 102 11 28 103,台上,212 洪佳濱 段景榕 楊力進 王梅英 陳世雄 103 1 16              |
| 330 | 高雄分院,101,上重訴,9      | 102 6 18 周賢銳 黃建榮 曾逸誠 102,台上,3492 陳世雄 張祺祥 宋祺 周盈文 惠光霞 102 8 29   |
| 331 | 台南分院,101,原上重更(一),90 | 101 12 18 茹臺雲 蔡長林 陳義仲 102,台上,2575 黃正興 陳世雄 許錦印 周政達 陳春秋 102 6 27 |
| 332 | 高雄分院,100,上更(一),120  | 101 4 5 李炫德 張盛喜 徐美麗 102,台上,2489 李伯道 蘇振堂 蔡國在 許仕楓 林立華 102 6 21   |
| 333 | 高雄分院,100,上更(一),120  | 101 4 5 李炫德 張盛喜 徐美麗 102,台上,2489 李伯道 蘇振堂 蔡國在 許仕楓 林立華 102 6 21   |
| 334 | 高等法院,101,上重訴,34     | 101 12 14 王復生 李欽任 魏瑞紅 102,台上,765 李伯道 蘇振堂 林立華 許仕楓 蔡國在 102 2 27  |
| 335 | 高等法院,101,上重訴,46     | 101 11 15 鄧振球 曾德水 潘翠雪 102,台上,666 賴志星 呂丹玉 吳燦 張惠立 李嘉興 102 2 21   |
| 336 | 高等法院,101,上重更(一),15  | 101 9 11 洪光燦 吳啟民 楊智勝 102,台上,531 黃一鑫 張春福 吳三龍 李錦樑 宋明中 102 2 5    |
| 337 | 高等法院,100,上重訴,41     | 101 8 15 周政達 許永煌 趙文卿 102,台上,446 謝俊雄 魏新和 徐文亮 吳信銘 謝靜恒 102 1 30   |
| 338 | 高等法院,101,原上訴,7      | 101 10 24 葉麗霞 劉興浪 陳志洋 102,台上,335 陳世淙 何菁莪 洪曉能 郭政利 陳東誥 102 1 24  |
| 339 | 臺南分院,100,上重訴,1113   | 101 11 14 茹臺雲 陳義仲 蔡長林 102,台上,152 陳世雄 張祺祥 惠光霞 周盈文 宋祺 102 1 10   |